

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标准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使用 说 明

一、《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标准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以下简称《标准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编制。

二、《标准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总承包招标项目的电子招标。

三、《标准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和□标示的，由招标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填写和勾选。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其余内容应当不加修改地直接引用。《标准文件》中引用的政策文件发生了变化的，由招标人进行调整。

四、招标人按照《标准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第一章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五、《标准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以附件方式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情形、评定分离工作规则等是对投标人须知和评标办法有关条款的总结和补充，是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

六、《标准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采用《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第一部分“合同协议

书”、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件”、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件”和附件(除
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空的内容和选择性内容外)。填空内容由招标人
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七、《标准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招标人应当结
合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进行补充。

长沙航天学校整体提质改造建设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招标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 (或招标代理机构) : 湖南柏坤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日 期 : 2023 年 01 月 19 日



目 录

第 一 卷.....	8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公开招标项目）	9
1.项目概况	9
2.资格要求.....	10
3.资格审查.....	11
4.评标办法	11
5.招标文件的获取.....	11
6.投标文件的递交.....	12
7.发布公告的媒介.....	12
8.行政监督.....	12
9.其它.....	12
10.联系方式	1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须知.....	38
1.总则	38
2.招标文件.....	40
3.投标文件.....	41
4.投标.....	43
5.开标.....	44
6.评标.....	45
7.合同授予.....	46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46
9.纪律和监督.....	47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8
第三章 评标办法.....	55
1.评审标准	67
2.评审程序.....	67
3 评标结果.....	6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79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79
一、工程概况.....	79
三、质量标准.....	80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80
六、合同文件构成.....	80
七、承诺.....	81
八、订立时间.....	81
九、订立地点.....	81

十、合同生效.....	81
十一、合同份数.....	81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件.....	82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件.....	83
第1条 一般约定.....	83
第2条 发包人.....	84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85
第4条 承包人.....	85
第5条 设计.....	88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88
第7条 施工.....	89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90
第9条 竣工试验.....	91
第10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91
第11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92
第12条 竣工后试验.....	92
第13条 变更与调整.....	92
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95
第15条 违约.....	98
第16条 合同解除.....	101
第17条 不可抗力.....	101
第18条 保险.....	101
第20条 争议解决.....	101
附件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110
第 二 卷.....	114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115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26
第 三 卷.....	12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28
第一节 投标函格式.....	129
一、投标函封面.....	130
二、投标函.....	132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32
三、投标函附录.....	134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36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36
五、授权委托书.....	137
3.授权委托书.....	137
六、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适用）.....	138
4.联合体协议书（ ☐ 联合体投标适用）.....	138
七、投标保证.....	140
5.投标保证.....	140
八、项目管理机构.....	146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147
6.项目管理机构.....	147
（1）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147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148

(2) 主要人员简历表.....	148
九、拟分包计划表.....	151
7.拟分包计划表.....	151
十、资格审查、信用等资料.....	152
8.资格审查、信用等资料.....	152
十一、企业资信及履约能力自评表.....	165
9.企业资信及履约能力自评表.....	165
十二、承诺书.....	166
10.承 诺 书.....	166
十三、投标信息表.....	168
11.投标信息表.....	168
十四、其他.....	171
第二节 投标报价格式.....	172
一、报价封面.....	173
二、投标报价汇总表.....	175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格式.....	176
(一)建筑安装工程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内容.....	177
1.建筑安装工程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内容.....	177
(二)建筑安装工程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格式.....	178
2. 建筑安装工程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格式.....	178
(三)设计费、设备购置费、总承包其他费及其他费用.....	179
(四)其他清单格式.....	180
□4.其他（由招标人根据项目情况明确具体要求）.....	180
第三节 技术方案格式（暗标）.....	181
一、总承包方案.....	182
二、设计方案.....	184
三、施工组织设计.....	185
四、建筑信息模型及其他（如有）.....	186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公开招标项目)

长沙航天学校整体提质改造建设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招标公告

1.项目概况

1.1 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项目名称长沙航天学校整体提质改造建设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文名称及编号长发改审【2017】245 号文，项目业主为长沙航天学校、湖南湘沙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代建单位)，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 1#实训基地、2#教学楼、3#教学楼、4#、5#学生公寓、食堂、地下车库等学校相关配套项目等，装修提质已建体育馆和已建学生公寓，项目总投资为 19381.59 万元 (不含征地拆迁费)，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政府投资，已落实。

1.2 招标项目概况

1.2.1 招标项目或标段(以下简称 : 招标项目) 名称 : 长沙航天学校整体提质改造建设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

1.2.2 建设地点：长沙市岳麓区梅溪湖国际新城北侧，基地南临映日路，东临长沙市一中岳麓中学，北临航天住宅小区，西临规划支路六；

1.2.3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为 37694.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46875.50 平方米，其中新建总建筑面积约 38149.66 平方米 (含地下建筑面积约 4899.21 平方米)，保留建筑建筑面积约 8725.84 平方米。主要新建单体为：1#实训基地、2#教学楼、3#教学楼、4#、5#学生公寓、食堂、地下车库等学校相关配套项目等。新建部分最大单体建筑面积为 1#实训基地，13690.83 (其中地上 11241.23) 平方米，最大单跨为 3#的报告厅，跨度为 16.2 米。装修提质建筑为已建体育馆和已建学生公寓。本次招标金额 16128.359924 万元 (详见本项目招标控制价清单及图纸)。

1.3 工期要求：总工期 365 天,其中设计阶段为 40 (含在总工期内) 天☑天 (日历日，下同)
□月□年；

1.4 招标范围：完成该项目的工程总承包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移交，配合完成结（决）算、工程保修等工作，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第一部分，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对发包人提供的建设前期资料的复核，并提出补充和完善；根据初步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批复等招标文件及其附件要求，完成本项目所有施工图设计【含总图、基坑支护及评审、建筑、结构、给排水、消防设计、装饰装修设计（包括食堂、报告厅二次装修设计）、强弱电设计、室外管网道路（包含道路标线及地下室标线）、室外附属工程设计、园林绿化设计、城市亮化设计、海绵城市设计、信息化工程设计（须保证建成后网络正常运行使用）、节能设计、绿色建筑（含绿建一星级标识申报、审查、办理等）、装配式工艺图设计（装配率 30%，装配式设计图应满足经批复的装配式方案要求并经专业审核单位确定）、所有专业二次深化设计等】内容，所有设计图纸均应达到《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建质【2016】247 号）规定的设计编制深度，符合已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和报建图要求，并负责通过政府主管部门的相关审批。同时包含不在本次施工范围内的本项目直饮水（管道预埋）、充电桩、空调、弱电等工程的设计及暂估价项目的深化设计（以暂估价为上限进行深化）。第二部分，施工：包括但不限于土方、基坑支护、挡土墙、建筑工程（含装饰装修工程及食堂、报告厅二次装修）、电气工程（室外高压外线引入及变配电工程）、弱电工程、暖通工程、给排水及消防工程、室外管网、污水处理站、垃圾站、园林绿化景观及亮化、道路、防雷接地、弱电、装配式建筑等全部工程及配套设施建设内容。不包含在本次工程总承包范围内的电梯、空调及新风系统、直饮水设备、充电桩（室内、外充电桩电缆由 EPC 单位实施，终端设备不在本次招标范围，室外充电桩不在本次招标范围）、燃气工程、太阳能光伏设备、智慧黑板、智能锁的实施。

备注：弱电工程实施范围：弱电管道预埋、桥架安装、线缆敷设、硬件设备软件系统(须保证建成后网络的正常使用)。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设计图纸及清单；

1.5 /

2.资格要求

2.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企业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

2.2 须同时具备以下资质，资质证书处于有效期内：

（1）施工资质：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

(2) 设计资质：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2.3 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注册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可兼任施工项目负责人；

2.4 拟任施工项目负责人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注册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2.5 拟任设计项目负责人具备/专业[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职称；

2.6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7 投标人可以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2.8 类似工程业绩要求：

☐不要求

☒要求，企业承担过1项类似工程；类似工程业绩的相关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2.9 本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

☒不得参加投标

☐允许参加投标，且招标人在发布招标文件时应同步公开已经完成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其中设计图纸提供可编辑的CAD版本。

2.10 其他要求：[投标人资格具体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资格审查

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4.评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采用 [湘建监督\[2021\]36号](#) 文件规定的综合评估法。

5.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有投标意愿者，请于 [2023年01月19日](#)起在[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

(<http://fwpt.csggzy.cn/>) 下载数据电文形式的招标文件。招标人加载至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招标文件与其提供的书面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5.2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投标人应当在[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http://fwpt.csggzy.cn/) (网址 : <http://fwpt.csggzy.cn/>)进行注册登记和 CA 认证。

6.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即 投标截止时间 ,下同)及开标时间为 **2023-02-17 09:00** 。请投标人登录[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http://fwpt.csggzy.cn/) (<http://fwpt.csggzy.cn/>) 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 ,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予以拒收。

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后 **40** 分钟。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解密。在开标现场解密的 , 请投标人自备解密电脑和网络。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湖南湘江新区门户网](#)和[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上发布。

8.行政监督

本次招标项目招标投标监督机构为[湖南湘江新区管委会开发建设局](#) , 电话 **0731-88799638** 。

9.其它

9.1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 , 投标人在投标前可在[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http://fwpt.csggzy.cn/) (网址 : <http://fwpt.csggzy.cn/>)下载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制作本项目投标文件所使用软件版本号 : 新点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长沙工程版) , 请各投标人及时下载安装正确版本软件。通过以上途径下载的招标文件为 CSGCZF 格式 , 参与投标的投标人需使用电子标书编制软件制作 CSGCTF 格式投标文件。需要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办理企业 CA 数字证书 (含电子印章) 、法人 CA 数字证书 (含电子印章) 、签字章等。具体办理流程详见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数字证书专区相关信息。CA 数字证书 (含电子印章) 办理地址 : 长沙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 CA 办理咨询处 , 咨询

电话：0731-89938899（长沙市岳麓区岳华路 279 号）。

9.2 招标人或行政监管部门需要留存投标文件、评标报告等纸质文件资料进行归档时，应当由招标代理机构从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下载提供。当提供的纸质文件资料与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记录的电子文件资料不一致时，以电子文件资料为准。

9.3 按照长沙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实行公共资源交易事前信用承诺及简化市场主体信息入库流程的通知》要求，投标人应当在参与投标之前，登录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http://fwpt.csaggzy.cn/>），进行事前信用承诺，提交《信用承诺书》。

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电子系统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可及时向软件公司咨询，咨询联系方式：0731-89938899 转 2 转 1 或 4009980000。

10.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长沙航天学校、湖南湘沙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建单位）；

地 址：长沙市岳麓区望城坡街道枫林三路 8 号喜地大厦 3003；

联 系 人：袁根；

电 话：18900736983；

招标代理机构：湖南柏坤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长沙市万家丽中路 196 号长房中庭国际 1108 室；

联 系 人：黄英；

电 话：0731-85504809。

日期：2023 年 01 月 19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长沙航天学校、湖南湘沙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建单位） 地址：长沙市岳麓区望城坡街道枫林三路8号喜地大厦3003 联系人：袁根 电话：18900736983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湖南柏坤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长沙市万家丽中路196号长房中庭国际1108室 联系人：黄英 电话：0731-85504809
1.1.4	招标项目名称	长沙航天学校整体提质改造建设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
1.1.5	建设地点	长沙市岳麓区梅溪湖国际新城北侧，基地南临映日路，东临长沙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适用于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的招标项目） ☐投标邀请书（适用于邀请招标项目） ☐（适用于资格审查采用资格预审方式的招标项目）
1.3.2	计划工期	总工期 365 天, 其中设计阶段为 40 天(含在总工期内) ☒ 天 ☐ 月 ☐ 年
1.3.3	质量标准和保修要求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满足国家、省、市、行业规范及施工需求，并通过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审查，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达到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施工保修要求：按建设部 2000 年第 80 号令相关规定进行保修
1.4.1	资质条件	2.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企业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 2.2 须同时具备以下资质，资质证书处于有效期内： （1）施工资质：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 （2）设计资质：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2.3 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注册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可兼任施工项目负责人； 2.4 拟任施工项目负责人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注册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2.5 拟任设计项目负责人具备/专业一级注册建筑师☒ 资格☐ 职称； 2.6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7 投标人可以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8.类似工程业绩要求：具体要求详见本表第 10.1 项； 9. 本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 ☒不得参加投标 ☐允许参加投标，且招标人在发布招标文件时应同步公开已经完成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其中设计图纸提供可编辑的 CAD 版本； 10.其他：根据湘建建〔2020〕208 号文件的要求，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的投标函中提供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配备（至少 6 人，含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的书面承诺，在工程实施时根据项目需要配备到位，并及时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4.2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1) 联合体各方应按投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各方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依法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各自承担的工作范围所对应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3)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4)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当以联合体牵头人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均具有约束力；(5) 联合体应由牵头单位出具授权委托书，并由牵头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印章）且加盖单位公章，授权同一人作为代理人，办理投标事宜，对联合体成员均具有约束力；(6) 联合体由不超过两个独立法人组成，联合体牵头人应为承担施工任务且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的企业；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 成果补偿	☒ 不补偿 ☐ 补偿 补偿标准：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 踏勘时间， 踏勘地点：
1.10.1	招标人规定由分 包人承担的工作	以合同约定为准。
1.10.2	投标人拟分包的 工作	☐ 不允许 ☒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以合同约定为准 分包金额要求：以合同约定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以合同约定为准。
1.11	偏 离	☒ 不允许 ☐ 允许 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 其他资料	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澄清(答疑)纪要、有关修改、补充通知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 招标文件的时间 和方式	截止时间：2023-01-29 17:00 网 络 方 式 , 提 交 至 长 沙 工 程 建 设 电 子 招 标 投 标 系 统 (https://gcjs.csggzy.cn/TPBidder/memberLogin)。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3-02-17 09:00
2.2.3	澄清和修改 招标文件的 方式	在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湖南湘江新区门户网和长沙公共资源 交易电子服务平台发布。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 的其他材料	/
3.2.4	最高投标限价和 其计算方法及编 制依据	1、项目最高投标限价总价为：16128.359924 万元，其中施工工 程费：15955.614124 万元，工程设计费：172.7458 万元。2、投 标人的投标报价总价及分项价均不得高于以上公示的最高投标限 价 (详见附件)，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报价无效，由评标委员 会否决其投标。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 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 (日历天)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4.1	投标保证	☐不要求提交投标担保☒要求提交投标担保 1.形式： (1) 现金 (2) 保函(银行业金融机构、专业担保公司开立的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独立保函、保险公司开具的无免责条款的保证保险) (3) 承诺 ☐不接受承诺 ☐接受承诺，适用于所有投标人 ☒接受承诺，仅适用于获得“湖南省建筑强企称号”或者参加“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及监理招标投标信用评价”且取得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时最新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满分的投标人以承诺形式递交的投标担保。 2.担保金额：人民币伍拾万元(￥500000.00 元)。 3.提交方式： (1) 采用现金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由投标人通过其基本账户转账到达如下账户 户 名：长沙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潇湘支行 账 号：由投标人登录长沙工程建设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进入所投项目标段的“投标保证金管理”菜单，选择“银行转账方式”，获取该项目标段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唯一子账号 (2) 采用保函的，由投标人登录长沙工程建设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进入所投项目标段的“投标保证金管理”菜单，选择“电子担保方式”进入长沙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支撑平台办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保函开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 采用承诺的，应当符合招标文件关于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4. 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递交。 5. 投标担保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采用现金或保函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以项目开标时长沙工程建设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公示的保证金到账信息为准。 6. 其他要求： (1) 采用现金方式的： ① 投标人应按获取的保证金子账号信息正确填写，无需在银行进账单中填写项目、标段名称或与其相关的信息； ② 投标保证金应以投标人自身名义提交，提交人名称应与投标单位的名称一致，不得以分支机构等其他名义提交。 (2) 采用保函方式的： ① 根据长沙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于2020年7月28日公布的《关于实行投标保证金保函电子化的通知》要求，投标保函实行电子化，不再接受纸质保函的递交。 ② 要求“一标段一保函”，投标人提交的保函须对应到具体项目的具体标段，保函填写的受益人和申请人全称应与招标人和投标人名称一致； ③ 保函开具成功时间应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保函有效期起始时间应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含），保函有效期应当不小于投标有效期。 (3) 获得“湖南省建筑强企称号”或者参加“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及监理招标投标信用评价”且取得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时最新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满分的投标人以承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诺形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建筑强企评审结果或信用评价结果的网页截图。 7.关于投标担保的未尽事宜按《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投标担保和经评审最低投标价中标履约担保管理办法>的通知》(湘建监督[2022]6号)执行。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加盖印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投标人加盖的单位公章与其营业执照的单位名称应当一致。技术方案采用暗标评审方式的，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第三节“技术方案格式(暗标)”的规定。
3.7.4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人登录长沙工程建设电子招标投标系统(https://gcjs.csggzy.cn/TPBidder/memberLogin)上传电子投标文件(.CSGCTF格式)一份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加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长沙工程建设电子招标投标系统(https://gcjs.csggzy.cn/TPBidder/memberLogin)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是 退还时间：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长沙工程建设电子招标投标系统(https://gcjs.csggzy.cn/TPBidder/memberLogin)举行，所有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标人应准时在线参加开标。同时在 长沙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设立开标会场。
6.1.1	评标委员会的 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7 人或以上单数，其中招标人代表 0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湖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7.1	推荐中标候选人 和确定中标人 方式	☒ 排序法，即：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不超过 3 个有排序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招标人按照相关规定确定中标人。 ☐ 评定分离法，即：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不超过 3 个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按下列第方式确定中标人。 (1) 票决法：直接票决； (2) 报价竞争法：最低投标价法； (3) 因素法： ☐ 技术方案和企业资信及履约能力两项得分之和由高至低排序确定； ☐ 企业资信及履约能力得分由高至低排序确定。
7.3.1	履约担保	☐ 不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 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1.保函形式：银行业金融机构保函、担保公司担保(☒ 融资性担保公司保函 ☐ 非融资性担保公司保函)、保险公司保证保险 2. 担保金额： 合同签约金额的 8% ， 履约担保的形式以合同约定为准 。
10 补充内容		
10.1	类似工程业绩	1.资格要求的类似工程业绩： (1) ☐ 不要求 ☒ 要求，企业承担过 1 项类似工程； (2) 类似工程业绩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类似工程业绩：☒单项合同建筑面积不少于 23400 平方米的公共 建筑工程的施工或者设计或者工程总承包项目； ☐（适用于设计或者施工或者工程总承包相关指标要求不一致的特殊项目）； 2.企业资质及履约能力评审的类似工程业绩： （1）独立投标人（设计资质）或联合体中设计单位类似工程业绩： ①个数：☐0 个 ☐1 个 ☒2 个 ②类似工程业绩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类似工程业绩：☒单项合同建筑面积不少于 32800 平方米的公共 建筑工程的设计或者工程总承包项目； ☐（适用于设计或者施工或者工程总承包相关指标要求不一致的特殊项目）； （2）独立投标人（施工资质）或联合体中施工单位类似工程业绩： ①个数：☐0 个 ☐1 个 ☒2 个 ②类似工程业绩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类似工程业绩：☒单项合同建筑面积不少于 32800 平方米的公共 建筑工程的施工或者工程总承包项目； ☐（适用于设计或者施工或者工程总承包相关指标要求不一致的特殊项目）； （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和实际需要提出要求，并符合以下规定：投标人资格要求的类似工程业绩原则上为不超过招标项目相关指标的 50% [四舍五入取整数，下同]，用于企业资质及履约能力评审加分的类似工程业绩原则上为招标项目相关指标的 70%。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其中： 房屋建筑工程，采用层数、高度、建筑面积、结构、跨度、单项合同额等指标中的 1-2 项。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采用道路长度或者面积、桥梁长度或者面积或者跨度或者结构、管道直径或者压力、隧道和地下交通工程断面面积、供水能力、供气能力、供热能力、污水处理能力、垃圾处理能力、园林绿化规模以及单项合同额等指标中的 1-2 项，单项合同额作为考核指标时，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单项合同额所涵盖的范围)。 3.类似工程业绩的考核要求： (1)考核依据 :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招标工程提交，‘招标工程’指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的项目)、合同和竣工验收资料以及答疑文件明确可以作为考核依据的资料的复印件为准，并提供“湖南省智慧住建云—湖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者“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上体现其作为设计人或承包人的项目网页截图。 相关指标不一致时，依次按照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资料的顺序认定。竣工验收资料是指竣工验收备案表（经建设工程质量监督部门签字确认）或者竣工验收证明（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盖章认可，下同）。 (2)考核期限：1095 天，按工程竣工验收文件中建设单位签字之日起计算。类似工程业绩考核依据中竣工验收备案表未体现建设单位签字之日的以竣工验收备案表“竣工验收日期”栏中注明的时间为准。 投标人提供的类似工程业绩不符合上述规定时，涉及投标人资格条件的，应当认定该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否决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其投标；涉及企业资信及履约能力评审加分的，独立投标人（设计资质）或联合体中设计单位、独立投标人（施工资质）或联合体中施工单位类似工程业绩不予加分。
10.2	企业资信及履约能力评审的优良信息	1. 独立投标人(设计资质)或联合体中设计单位的奖项加分个数： (1) 国家级设计奖项：☐0 个 ☐1 个 ☒2 个 ☐三星绿色建筑标识（招标项目包含绿色建筑内容或要求的，招标人可将三星绿色建筑标识纳入国家级设计奖项） (2) 省级设计奖项：☐0 个 ☐1 个 ☒2 个 ☐二星绿色建筑标识（招标项目包含绿色建筑内容或要求的，招标人可将二星绿色建筑标识纳入省级设计设计奖项） 2. 独立投标人(施工资质)或联合体中施工单位的奖项加分个数： (1) 国家级施工奖项（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0 个 ☐1 个 ☒2 个 ☐3 个 (2) 省级施工奖项（芙蓉奖、省优质工程奖）：☐0 个 ☐1 个 ☒2 个 ☐3 个 ☐省绿色施工工程（招标项目包含绿色施工内容或要求的，招标人可将省绿色施工工程纳入省级施工奖项） 3. 独立投标人（施工资质）或联合体中施工单位的标化工地加分个数： (1) 国家级 1 全国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工地安全生产标准化学习交流项目：☐0 个 ☐1 个 ☒2 个 (2) 省级 1 省建筑施工质量管理标准化年度项目考评优良工地：☐10 个（规定区间 0-20 个）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 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年度项目考评优良工地：10 个（规定区间 0-20 个） 4.园林绿化工程招标时施工优良信息加分规定独立投标人（施工资质）或联合体中施工单位的奖项加分个数： （1）国家级 1 中国人居环境范例奖（园林绿化获奖项目）：☒0 个 ☐1 个 ☐2 个 ☐3 个 （2）省级 1 湖南省园林优质奖：☒0 个 ☐1 个 ☐2 个 ☐3 个 （3）标准化工地均不加分。 5.其他/
10.3	企业资质及履约能力评审的财务状况	1.财务状况要求： ☒银行授信额度 ☒资产负债率 ☒净资产 2.财务状况的考核依据： 银行授信额度以企业与银行签订有效的年度授信协议书为准，多家银行的年度授信额度不能累加计算；净资产及资产负债率的评审依据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人上一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复印件为准，从每年的 1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如投标人无法提供上一年度财务报表，则可以再上一年的财务报表为准，否则相应评审项目不予计分；从每年的 5 月 1 日开始至 12 月 31 日，投标人应当提供上一年度财务报表，否则相应评审项目不予计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4	企业资质及履约能力评审，	以联合体投标，其中设计单位有两家（含两家）以上的	/
	联合体信用评价的计分方式	以联合体投标的，其中施工单位有两家（含两家）以上的	
10.5	企业资质及履约能力评审中联合体组成中施工单位有两家或两家以上的现场安全质量管理评价的计分方式		/
10.6	进入详细评审阶段投标人数量的确定方式		(1) 进入详细评审的合格投标人未超过 9 家（不含本数）时，对初步评审合格的所有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作进一步评审比较。 (2) 进入详细评审的合格投标人超过 9 家（含本数）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对初步评审合格的所有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作进一步评审比较。 ☒按照技术方案和企业资信及履约能力得分之和由高至低的顺序确定 9 名合格投标人进入后续评审。 投标人的技术方案和企业资信及履约能力得分之和相同时，依次按照企业资信及履约能力得分、技术方案得分由高至低排序，和评委票决顺序确定。
10.7	技术方案的规定	采用“暗标”评审方式，投标人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第三节“技术方案格式（暗标）的编制要求”进行编制。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方案包括 BIM 技术应用； ☐技术方案不包括 BIM 技术应用
10.8	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答辩要求	☒不要求答辩 ☐要求答辩 答辩范围包括：（由招标人从项目管理组织方案、项目安全、质量、费用管控和进度控制等方面，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相关规定和实际需要编写答辩范围）。 1、评标委员会根据答辩范围编写答辩题目，组织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答辩。 2、答辩方式： ☐现场答辩， 具体要求为：；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答辩， 具体要求为：。
10.9	投标报价计税方式	☒一般计税法☐简易计税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10	是否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	☐ 否 ☒ 是 按投标人须知附件 2-1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编制及报送电子投标文件。采用计算机辅助评标，计算机辅助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附件 2-3。
10.11	委托代理人要求	☒ 委托代理人必须是本招标项目的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
10.12	是否要求投标人代表出席现场开标会	不要求
10.13	中标公示	招标人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10.14	省外入湘登记要求	省外 ☒ 施工、 ☒ 设计入湘企业在“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进行基本信息登记（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第一节“投标函格式”规定提供查询网页截图）。
10.15	知识产权	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16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件”、“专用合同条件”、“发包人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17	监 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18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19 其他补充内容		
10.19.1		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服务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应当依法进行招标。
10.19.2		1.招标文件中所设置的内容、条款及未尽事宜，以国家或省有关规定为准； 2.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及施工负责人在建情况以投标截止时在“湖南省建筑工程监管信息平台”查询信息为准，有在其他项目任关键岗位人员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以投标截止时为准，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及施工负责人在“湖南省建筑工程监管信息平台”之外有在其他项目任关键岗位人员情形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如实注明，并承诺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按期撤离。评标期间，投标文件中注明有在建，但没有承诺能够按期撤离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发现未如实注明有平台之外的在建情况的，招标人提请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规定予以信用评价扣分。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及施工负责人不能按时到岗履职的（含不能从其他项目按期撤离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提请住房和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规定予以信用评价扣分。
10.19.3		本招标文件要求的复印件是指复印件或扫描件或影印件。
10.19.4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全额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招标代理合同约定收取。 支付时间：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交易服务费： 根据《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我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的通知》(湘发改价费〔2019〕366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交易服务费按照招标人40%,中标人60%收取。
10.19.5		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承诺： 1.依法依规开展招投标活动，不以直接或者间接、明示或者暗示的方式干预和影响招标投标活动正常的开展。招投标过程中，遇到被“打招呼”的情况，及时填写《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打招呼”登记表》，报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2.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没有排斥潜在投标人等违法违规问题。
10.19.6		☒1、两型产品承诺：须按照《关于进一步在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工作中落实两型产品采购政策的实施意见》长发改招标〔2019〕169号文实行采购承诺。 2、招标人在收到履约担保的同时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3、本项目工程预付款支付比例为10% (政府投资工程不低于10%)。 4、税收征管按照国家、省和我市有关规定要求执行。 5、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投标信息表》，招标人将按湘建监督〔2017〕238号文件对中标候选人的业绩、奖项、项目负责人、投标担保、得分情况等内容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6、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关于廉政建设和作风建设承诺书原件或复印件(格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式附后)。 推荐格式： 廉政建设和作风建设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 为贯彻中央、省、市关于廉政建设和作风建设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坚决贯彻落实《长沙市构建“亲”“清”政商关系的若干意见》，我单位特作如下廉政承诺： 与业主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并承诺遵守以下但不限于以下作风建设规定： 1、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业主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赠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电子货币、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2、不得以任何理由为业主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报销和代为报销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3、不得以任何理由为业主方工作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事宜或为其家人的工作安排等提供资助。 4、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业主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参加宴请、国内旅游、健身、娱乐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活动。 5、不得以任何理由为业主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参与工程项目有关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提供便利。 6、主动监督业主方工作人员的履职行为，对不正确执行公务及“索拿卡要”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有关部门举报和反映。 公司党组织负责人签名：_____公司党组织盖章或公司行政公章 ____年__月__日 ☒7、支持开展党建工作承诺书（或党建工作预案）原件或复印件（格式附后）。 党建工作预案（已成立党组织的企业提供）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致：_____（招标人）： 为落实中央、省、市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实现党的组织和工作覆盖，经我单位党组织集体研究，现提供基本情况并编制预案如下： 一、公司党组织基本情况： 二、拟在该项目开展党建工作预案： 三、拟在该项目开展党建工作初步计划： 同时承诺：没有资质挂靠等违法违规行为；投标文件所投入的管理、技术人员和党建工作人员均为本公司正式在职人员。 公司党组织负责人签名：_____公司党组织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或： 支持开展党建工作的承诺书（没有成立党组织的企业提供） 致：_____（招标人）： 我公司拟配备的项目关键岗位人员中，中共党员有_____人。 我公司承诺： 在该项目的人员配备中，有 3 名及以上正式党员、条件成熟的，支持建立党组织，提供必要的场地和经费并支持党员参加“三会一课”等组织生活；对党员人数不足 3 人、不具备单独建立党组织的，支持成立功能型党组织或支持党员参加联合党组织的“三会一课”等组织生活。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公司行政公章 ____年__月__日 备注： 党建工作预案包括如下内容： 1、公司党组织基本情况 （1）党组织机构设置、隶属关系情况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 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配备情况 (3) 在以往项目管理中同步开展党务工作的有关做法 (如有) 2、拟在该项目开展党建工作预案 (1) 公司拟派_____同志负责指导该项目的党建工作，该同志基本情况如下： (包括姓名、性别、出生年月、入党时间、党内职务等有关情况，该同志须为中共正式党员，不要求常驻工地)。 (2) 拟配备的临时党组织 (临时党支部或党小组) 负责人情况 (包括姓名、性别、出生年月、入党时间、党内职务等有关情况，该同志须为中共正式党员，要求常驻工地，可为兼职)。 (3) 拟在该项目开展党建工作初步计划 项目参建人员中，有 3 名及以上正式党员的，成立临时党组织,并制定初步计划，初步计划内容包括：怎样对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之规定，落实相对应的党建工作任务；落实“三会一课”等组织生活制度有关要求；落实阵地建设有关要求；落实以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促进项目建设；参与项目管理和决策等。 项目参建人员中，党员人数不足 3 人、不具备单独建立党组织的，负责联系就近社区或参建单位党组织。 8、关于银行授信:根据湘建监督(2021)36 号文规定，银行授信额度以企业与银行签订有效的年度授信协议书为准，投标人与银行签订有效的年度授信协议应按下列要求提供和评审: 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独立法人银行或者市 (州) 以上级别银行分行出具的包含授信有效期、授信额度，且标注为非低风险等内容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截止时间应在证明材料中注明的授信有效期内，投标人提供多份证明材料的，不进行累加，以符合上述要求的单份最高授信额度为准。 9、关于技术方案评审时的评委签字问题: 根据文件规定，技术方案中设计方案、施工组织设计的评审应采用分组 (设计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评审组、施工组织评审组) 评审, 技术方案评审分①总承包方案、②设计方案、③施工组织设计、④建筑信息模型及其他四个模块进行, 每个模块分别计算算术平均值(算术平均值计算原则按招标文件规定)后, 再汇总出技术方案得分。未参加设计方案或者施工组织设计评审的评委, 设计方案、施工组织设计评审计分表上不予签字, 但技术方案汇总表上须签字。 10、关于项目负责人不良行为记录有效期问题: 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不良行为记录扣分有效期为 180 天。 11、联合体组成成员的认定, 以联合体协议中承担的工程类型(专业)为准。 两个(或以上)设计单位进行联合时, 设计类奖项、加分业绩、信用评价的计分方式原则上要求一致;两个(或以上)施工单位进行联合时, 施工类奖项、标准化工地、加分业绩、信用评价、现场质量安全评价的计分方式原则上要求一致; 同一类型(专业)的设计(施工)企业组成的联合体, 设计和施工奖项、标准化工地、加分业绩、信用评价、现场质量安全评价得分分别为联合体设计(施工)各方得分的平均值; 不同类型(专业)的设计(施工)企业组成的联合体, 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根据项目实际情况, 明确以某类型(专业)为主要类型(专业), 奖项、标准化工地、加分业绩、信用评价、现场质量安全评价得分均只考虑主要类型(专业), 设置项目奖项、标准化工地、加分业绩的指标标准按照主要类型(专业)的规模, 其他指标标准和相关要求按照整个招标项目的规模。奖项、标准化工地、加分业绩、信用评价、现场质量安全评价得分为联合体主要类型(专业)单位的得分。 本招标项目的主要类型(专业)为。(限不同类型(专业)的设计(施工)招标项目填写) 12、关于现有湖南省设计奖项名称与评标办法不一致的问题: 招标项目为房屋建筑总承包工程的, 省级优秀工程设计奖对应优秀建筑工程设计综合奖;招标项目为市政总承包工程的, 省级优秀工程设计奖对应优秀市政工程设计综合奖;招标项目为建筑智能化专业工程的, 省级优秀工程设计奖对应建筑智能化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专项奖加分;招标项目为园林绿化工程的,省级优秀工程设计奖对应优秀风景园林设计专项奖。 奖项(含国家级)中无法分辨工程类型的,应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以体现该内容,无法分辨工程类型的,不予计分。 13、关于标准化工地和园林绿化奖项涉及两个以上承建单位的计分问题: 招标项目为总承包工程的,标准化工地的承建单位有两个或以上的,分别按照计分规则分值的 1/2 计取;招标项目为专业工程的,标准化工地的承建单位有两个以上的,按照计分规则分值的计取; 园林绿化获奖项目承建单位有两个及以上的,分别按照计分规则分值的 1/2 计取。标准化工地均不加分。 14、在确定入围投标单位或采用评定分离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时,涉及技术方案和企业资信及履约能力两项得分之和的,应分别乘以相应权数。 15、不将注册造价师签字(盖章)作为否决投标条款。 16、关于“承建单位有两个及以上的,分别按照计分规则分值的 1/2 计取”规定是否适用于专业工程招标问题: 招标项目为专业工程的,仅对以同专业资质获得的相应奖项计分,承建单位有两个以上的,仍按照计分规则分值计取。 17、关于“黑名单”相关规定: 列入省公管办或省住建厅发布的黑名单扣分有效期为 365 天,自湖南省公管办或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布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布的黑名单以《关于公布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严重失信行为第 XXX 批名单的通知》和《关于公布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第 XXX 批失信行为“黑名单”的通知》为准。 18、关于园林绿化工程记录不良行为或者列入失信黑名单是否扣分问题: 招标项目为专业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评标时投标人的信用评价统一计 100 分。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是记录不良行为或者列入失信黑名单的， 按《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及监理招标投标信用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湘建监督[2021]26 号文规则进行扣分，即一般不良行为扣 5 分/条，严重不良行为扣 10 分/条，失信黑名单扣 60 分。 19、关于企业资质及履约能力评审中类似工程业绩问题: 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建市规[2019]12 号) 第十条之规定，工程总承包单位应当具有相应的发包工程相类似的设计、施工或者工程总承包业绩。用于资格要求的类似工程业绩，如为工程总承包项目业绩，则该业绩所包括的专项内容须为投标人自身完成，且投标人自身完成的专项内容应与投标人在招标项目承担的专项内容一致。用于企业资质及履约能力评审的类似工程业绩，如为工程总承包项目业绩，则该业绩所包括的专项内容须为投标人自身完成的，方可在对应专项中计分。 类似工程业绩考核依据材料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和竣工验收资料，其中中标通知书为招标工程提交(“招标工程”指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的项目)。 20、关于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是否可为同一人问题: 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应由独立投标人或者联合体牵头人委派。施工项目负责人应由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委派，设计项目负责人应由承担设计任务的单位委派。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可以兼任施工项目负责人或者设计项目负责人，并应具备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专项负责人的资格要求，但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兼任施工项目负责人和设计项目负责人。 21、关于奖项评审计分考核期限问题: 招标文件示范文本对奖项评审计分的考核依据和考核期限均有明确规定,评审计分应当严格按照评标办法执行，对超出考核期限的奖项不予计分。 22、关于奖项计分考核期限的要求:获奖文件自发布当天即可作为评审依据进行计分;芙蓉奖的评审计分考核期限为 365 天，自奖项发布之日起进行计算，超过考核期限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即失效。 23、关于园林绿化项目奖项加分的问题:不包含养护项目获奖工程。
10.19.7		1、根据《关于印发<湖南省工程建设项目远程异地评标暂行办法>(2021 修订版)的通知》(湘发改公管规〔2021〕648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采用☒不采用 远程异地评标。 ☐2、关于渣土处置：本项目将根据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在建筑工地推广使用纯电动智慧渣土车参与渣土运输处置试点工作的通知》(长住建发【2021】51 号)要求处置渣土，具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3、本项目需要使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招标人将在施工合同中明确:严格落实《长沙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长住建发【2018】134 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产品应用工作的通知》(试行)(长住建发【2021】91 号)文件精神。如中标人拒绝签署，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10.19.8		1、投标担保采用承诺的投标人，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已缴纳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未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则中标人应按与本次投标担保相同的金额向招标人承担违约责任，如中标人因前述行为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前述违约责任无法弥补招标人损失的，中标人应赔偿招标人的损失。 2、本项目类似工程业绩公共建筑的定义以“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沙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8 年修订版）的通知（长政发[2018]12 号）”附件《长沙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目录》中所定义的公共建筑类型为准。 3、本项目按照长沙市 2023 年度适用以工代赈的市级重点工程要求，需落实以工代赈的相关要求。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工程总承包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详见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和保修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工程总承包的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须知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各自承担的工作范围所对应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通过资格预审的联合体，其各方组成结构或职责，以及资格条件不得改变；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项目管理单位；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单位；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造价咨询单位；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单位；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或项目管理单位或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或招标代理单位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或项目管理单位或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或招标代理单位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或项目管理单位或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或招标代理单位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10) 被责令停业的；
- (11) 被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取消参加本地区依法必须招标项目投标资格的；
- (1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 (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
- (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有关工程场地和相关环境等情况的介绍，供投标人参考。投标人对自身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的规定提供分包人候选名单及其相应资料。

1.10.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或投标邀请书) ;
- (2) 投标人须知 ;
- (3) 评标办法 ;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 (5) 发包人要求 ;
- (6)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条件 ;
- (7) 投标文件格式 ;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须知第 2.2 项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之前，按照规定的方式，要求招标人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由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发布；不足 15 日，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由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上自行查阅。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由投标函、投标报价、技术方案三部分内容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组成，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报价文件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和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且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担保，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3.4.3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担保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3.4.4 中标人的投标担保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3.4.5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担保，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3.4.6 不接受招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的投标担保，自收到投标人不予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3.4.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对投标人以现金形式提交的投标担保不予退还；采用投标承诺的，将提请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投标人不良行为记录；采用保函的，将要求保函开立人支付经济补偿金。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投标人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

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采用资格预审方式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的，按照本须知第 1.4.1 项的规定提交资格审查资料，具体要求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投标函格式”。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写。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内容作出实质性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加密投标文件。

4.1.2 未按本须知第 4.1.1 项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提交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的，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宣布开标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由招标人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投标报价基准价计算下浮点数并记录在案；
- (5)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 投标人确认开标结果；
- (7) 招标人在开标记录上确认；
- (8) 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评标委员会成员是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或拟任项目经理的近亲属；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是本项目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是招标人或者其下属单位或者招标项目上级主管部门的人员，但招标人代表除外；
- (4) 评标委员会成员曾参与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编制或者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实施指导；
- (5)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6) 评标委员会成员被主管部门禁止参加本地区依法必须招标项目评标或者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评审标准和评审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以及招标人确定中标人的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须知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招标人和中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3)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少于 3 个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均被否决的；
- (5) 有效投标人不足 3 个，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明显缺乏竞争，否决本次招标的；
- (6) 所有中标候选人依法均不能确定为中标人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3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4 异议和投诉

9.4.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就下列事项投诉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1) 认为招标文件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2)认为开标活动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

(3)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

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不满意招标人的答复或者认为招标人处理不当的，可以向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4.3 有关信用评价信息弄虚作假的异议，经核实后影响到中标结果的，依法取消其中标资格；不影响到中标结果的，其信用评价弄虚作假行为按《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及监理招标投标信用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处理。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2-1：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1、制作本项目投标文件所使用软件：为长沙市新版工程建设电子招标投标系统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长沙工程版），下载栏目为：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交易服务-下载中心，下载链接为：<http://fwpt.csaggzy.cn/jyfwgjxz/19726.jhtml>，请各投标人及时下载安装正确版本软件。

2、通过以上途径下载的招标文件为 CSGCZF 格式，参与投标的投标人需使用长沙市新版工程建设电子招标投标系统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长沙工程版）制作 CSGCTF 格式投标文件。

3、投标人需要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办理企业 CA 数字证书（含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 CA 数字证书（含电子印章）、授权委托书 CA 数字证书（含电子印章）等。具体办理流程详见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数字证书办理专区相关信息。数字证书（含电子印章）办理地址：长沙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 CA 办理咨询处，咨询电话：0731-89938899（长沙市岳麓区岳华路 279 号）。

4、招标人或行政监管部门需要留存投标文件、评标报告等纸质文件资料进行归档时，应当由招标代理机构从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下载提供。当提供的纸质文件资料与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记录的电子文件资料不一致时，以电子文件资料为准。

5、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当将单个节点文档大小控制在 200M 以内，整个投标文件大小控制在 600M 以内，请投标人注意控制文件大小。

6、投标人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开标大厅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7、由于对网上招投标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个人网络等原因导致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完成投标文件上传的，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在使用系统过程中有疑问或困难请及时进行咨询。

8、如果开标时出现网络故障、技术故障等情形而影响招投标活动，招标人可采取项目延期、延长投标文件解密时间等相应措施，以保障招投标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投标人不得对此持有异议。9、开标注意事项：投标人自带电脑，自行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或无法解密的投标文件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 2-2：否决投标的情形

否决投标的情形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情形，是“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投标人须知”和评标办法规定的否决投标情形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为准。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应当予以否决：

- 1.1 有本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1.2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的；
- 1.3 资格评审时，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者其澄清、说明、补正无法证明其为合格投标人的；
- 1.4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 1.5 已进行资格预审的，当投标人资格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其在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未能通过资格评审的；
- 1.6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 ☒1.7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
- 1.8 投标报价有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附件 3-1 评标详细程序”的有关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作出书面澄清说明和确认，投标人拒不作出澄清说明和确认的；
- 1.9 投标文件存在弄虚作假或者隐瞒事实，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文件，以及证明资料且对投标人有利的，应当否决其投标。被列为中标候选人的，应当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 ☒1.10 本项目的项目建议书编制单位、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单位、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参与投标的；
- 1.11 省外☒施工、☒设计入湘企业未按照“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在“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进行基本信息登记的。
- ☒1.1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关于廉政建设和作风建设承诺书原件或复印件或☒支持开展党建

工作承诺书 (或党建工作预案) 原件或复印件的。

☒1.13 关于本项目 “两型产品” 的需求，各投标人须按照《关于进一步在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工作中落实两型产品采购政策的实施意见》长发改招标[2019] 169 号文实行采购承诺(承诺书格式自拟)。未按上述要求提供承诺书的，按不合格投标人处理。

附件 2-3：计算机辅助评标办法

计算机辅助评标办法

说明：本附件的具体内容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编写

附件 2-4：评定分离工作方案

□ 评定分离工作方案

(适用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项目)

说明：本附件的具体内容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情况及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评定分离”工作规则自行编写。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1	形式评审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上的名称一致；省外企业名称与在“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登记的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加盖印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投标人加盖的单位公章与其营业执照的单位名称应当一致。
	投标文件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份以上不同内容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投标报价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份以上不同内容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为本招标项目的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共同投标协议，且明确了牵头人
1.1.2	资格评审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类似工程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拟任施工项目负责人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拟任设计项目负责人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1. 已进行资格预审的，评标委员会一般不再对投标人资格进行评审。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了重大变化的，由评标委员会依据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对照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的资料以及开标前更新的资料，对其更新的资料进行评审，其变化后的资格条件不得低于原有资格条件要求。 2. 未进行资格预审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标准，对投标人资格进行评审。 3. 资格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提交的资格审查资料不全时，应当听取	

	该投标人的说明。	
1.1.3	响应性评审	
	投标内容	投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范围不小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工期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期限
	工程质量和保修	投标文件载明的质量标准和保修承诺不低于招标文件的要求
	主要人员配备	工程总承包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及其项目的设计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等的配备符合国家或省有关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
	省外入湘企业基本信息登记（仅省外企业）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保函受益人和投标人的全称与招标人和投标人名称一致；保函有效期起始时间应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保函有效期应不短于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不短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其他响应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2.2	权值构成（总权值1）	技术方案权重 J1（取值范围：0.05-0.30）：0.10 企业资信及履约能力 J2（取值范围：0.35-0.45）：0.40 投标报价权重 J3（取值范围：0.35-0.5）：0.50

条款号	序号	评审项目及取值范围		评审标准	评审计分
1.2.1 (1)	技术方案评审（初步设计完成后启动招标的房屋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设施工程）				
	1	总承包方案 本项目分 值为 16.00	总承包管理方 案及措施 （8-10 分） 本项目分值为 8	总承包管理方案是否清晰并切 实可行；内容是否全面、完整； 部署及措施是否合理、先进、 可靠；能否满足项目管理需要 等。	8
			总承包管理重 点、难点分析 （8-10 分） 本项目分值为	总承包管理重难点控制是否得 当；处置措施是否具备针对性； 能否满足项目需要等	8

			8		
	2	设计方案 本项目分 值为 28.00	设计说明 (8-12 分) 本项目分值为 12	各专业设计说明是否完整、充 分、准确。	12
			优化设计 (12-16 分) 本项目分值为 16	合理化建议是否可行, 对项目 特点难点准确把握、关键问题 解决方案是否完整可行; 优化 设计是否能实现初步设计的各 项指标且控制在工程概算内; 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新 工艺的采用是否可行、可靠且 经济等, 如使用各类节能环保 产品 (如建筑垃圾再生产品 等)。	16
	3	施工组织 设计 本项目分 值为 46.00	施工方案与技 术措施 (9-12 分) 本项目分值为 10	对项目总体概况表述是否清 晰、完整; 部署及措施是否先 进、可靠; 针对项目的重点、 难点分析是否透彻, 解决方案 是否切实可行; 施工平面布置 是否有针对性、合理, 较好满 足施工需要, 是否符合安全、 文明生产要求等。	10
			质量管理体系 与措施 (9-12 分) 本项目分值为 10	质量目标是否明确, 是否优于 招标文件的要求; 管理机构是 否健全, 职责分工是否明确; 管理制度是否齐全; 实施与监 控措施是否全面、有效等。	10
			安全管理体系 与措施 (9-12 分) 本项目分值为 10	安全目标是否明确, 是否优于 招标文件的要求; 管理机构是 否健全, 职责分工是否明确; 管理制度是否齐全; 实施与监 控措施是否全面、有效等。	10
			环境保护管理 体系与措施 (6-7 分) 本项目分值为 6	环境管理目标是否明确, 是否 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 管理机 构是否健全, 职责分工是否明 确; 管理制度是否齐全; 实施 与监控措施是否全面、有效等。	6
			工程进度计划 与保证措施 (6-7 分) 本项目分值为 6	总工期及节点工期是否满足招 标文件要求; 施工进度计划内 容是否全面, 线路是否清晰、 准确、完整, 计划编制是否合 理、可行; 措施是否有力、合 理、可行等。	6
			资源配备计划	资源投入计划、施工部署、施	4

			(3-4 分) 本项目分值为 4	工方法与进度计划是否能够相互呼应并较好的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是否合理、准确等。	
	4	建筑信息模型及其他 本项目分值为 10.00	BIM 技术应用 (0-10 分) 本项目分值为 5	BIM 技术应用管理体系健全、管理制度、保障措施是否齐全；BIM 应用流程与计划是否完整、有效；重点工艺节点及施工流程 BIM 三维模型是否科学、合理等。	5
			其他 (0-8 分) 本项目分值为 5	提供招标范围内原有体育馆、原有学生公寓改造设计各专业施工图纸和新建 1#实训基地、2#教学楼、及地下室设计各专业施工图纸；图纸深度符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规定》(2016 版) 中的施工图深度要求。	5

注：

1. 技术方案评审标准编制要求

1.1 招标人应根据项目的特点在分值范围内设置各评审项目的具体分值，各项分值之和为 100 分；

1.2 计分表中的评审标准为通用模板，招标人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在评审标准的招标人其他要求中进行补充；

2. 技术方案评审要求

2.1 由评标委员会独立评审计分。

2.2 投标文件的“技术方案暗标”内出现投标人名称或者出现任何能直接判断出投标人名称的内容的，技术方案评审计零分。

2.3 技术方案缺失某项评审项目的，该项计零分；

2.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单项评审项目评审应当在规定的区间内计分，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项因素的评分不得低于招标文件规定该因素满分值的 80%；评分低于满分值 85%的或高于满分值 95%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2.5 技术方案第 1 项和第 4 项为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计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第 2 项设计方案、第 3 项施工组织设计分组评审时，第 2 项、第 3 项得分分别为该组成员评审计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其中参与评分的成员人数少于或等于 5 人的，不去掉最高分和最低分。

条款号	序号	评审因素	最高分	最低分	评审标准		选取方式
					类别	数量和分值	
1.2.1 (2)	企业资质及履约能力评审（5000 万元≤最高投标限价<20000 万元的工程总承包项目、1000≤最高投标限价<3000 万元的专业工程总承包项目(不含园林绿化工程总承包项目)）						
	1	独立 投标人或	3	0	银行 授信 额度	银行授信额度>最高投标限价 2 倍 时，得 3 分； 最高投标限价≤银行授信额度≤	

		联合体牵头人				最高投标限价 2 倍时, 得 1.5 分; 银行授信额度 < 最高投标限价时, 得 0 分。	
			3	0	资产负债率	资产负债率 < 70% 时, 得 3 分; 70% ≤ 资产负债率 ≤ 80% 时, 得 1.5 分; 资产负债率 > 80% 时, 得 0 分。	
			3	0	净资产	净资产 > 最高投标限价 2 倍时, 得 3 分; 最高投标限价 ≤ 净资产 ≤ 最高投标限价 2 倍时, 得 1.5 分; 净资产 < 最高投标限价时, 得 0 分。	
	2	独立投标人(设计资质)或联合体中设计单位	3	0	国家级奖项	国家级优秀工程设计奖, 每个 1.5 分。	2
			2	0	省级奖项	省级优秀工程设计奖, 每个 1 分。	2
			6	0	业绩	设计业绩, 每个 3 分。	2
			12	0	设计招标投标信用评价	独立投标人(设计资质)或联合体中设计单位获得的设计招标投标信用评价得分*12%。 设计单位信用评价结果未公布之前, 按照不良行为记录扣分处理; 严重不良行为记录每条扣 6 分, 一般不良行为记录每条扣 3 分。列入省公管办或省住建厅发布的黑名单扣 12 分。	
	3	独立投标人(施工资质)或联合体中施工单位	4	0	国家级奖项	鲁班奖, 每个 2 分; 国家优质工程奖, 每个 1.7 分;	2
			3	0	省级奖项	芙蓉奖, 每个 1.5 分; 省优质工程奖, 每个 1 分;	2
			2	0	国家级标准化工地	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工地安全生产标准化学习交流项目, 每个 1 分;	2
			2	0	省级标准化工地	省建筑施工质量管理标准化年度项目考评优良工地, 每个 0.1 分; 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年度项目考评优良工地, 每个 0.1 分。	20
			6	0	业绩	施工业绩, 每个 3 分。	2
			25	0	施工	独立投标人(施工资质)或联合体	

					招投 标信 用评 价	中施工单位获得的施工招标投标 信用评价得分*25%。	
			25	0	现场 安全 质量 管理 评价	独立投标人(施工资质)或联合体 中施工单位获得的现场安全质量 管理评价得分*25%	
	4	拟任 工程 总承包项目 负责人	0	-18	不良 行为 记录	严重不良行为记录每条扣 6 分； 一般不良行为记录每条扣 3 分。 列入省公管办或省住建厅发布的 黑名单扣 18 分。	

注：

1. 财务状况：

1.1 5000 万元≤最高投标限价<20000 万元的项目，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择银行授信额度、资产负债率和净资产中的一项或是多项评审因素列入评审计分范围；最高投标限价<5000 万元的项目，银行授信额度和净资产评审因素不得列入评审计分范围。

1.2 银行授信额度以企业与银行签订有效的年度授信协议书为准，多家银行的年度授信额度不能累加计算；净资产及资产负债率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准，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优良信息：

2.1 选择规则

5000 万元≤最高投标限价<20000 万元的工程总承包项目、1000≤最高投标限价<3000 万元的专业工程总承包项目，优良信息中的奖项和标准化工地可以列入评审计分范围（设计资质或联合体中设计单位国家级和省级奖项评审数量可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从 0-2 个中进行选择，但国家级和省级奖项数量须保持一致；施工资质或联合体中施工单位国家级和省级奖项可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从 0-3 个中进行选择，但国家级和省级奖项数量须保持一致；国家级标准化工地评审数量可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从 0-2 个中进行选择；省建筑施工质量管理标准化年度项目考评优良工地评审数量可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从 0-10 个中进行选择；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年度项目考评优良工地评审数量可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从 0-10 个中进行选择，但质量管理、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评审数量应当保持一致）；

2.2 加分规则

2.2.1 设计奖项

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特征明确设计奖项类别，招标项目为房屋建筑总承包工程的，对应

优秀（公共）建筑设计、优秀传统建筑设计、优秀特色建筑设计、优秀住宅与住宅小区设计综合奖加分；招标项目为市政总承包工程的，对应优秀市政公用工程设计综合奖加分；招标项目为建筑智能化专业工程的，对应优秀建筑智能化专项奖加分。设计单位有两个及以上的，分别按照计分规则分值的 1 / 2 计取。

2.2.2 施工奖项

（1）招标项目为房屋建筑总承包和市政总承包工程的，招标项目工程类型与获奖工程的工程类型不一致，则该获奖工程不予计分，即：房屋建筑工程招标不对获奖的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计分，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不对获奖的房屋建筑工程计分；以专业资质获得的奖项不予计分。承建单位有两个及以上的，分别按照计分规则分值的 1 / 2 计取。

（2）招标项目为专业工程的，仅对以同专业资质获得的相应奖项计分。以总承包资质获得的奖项不予计分。

2.2.3 标准化工地

（1）招标项目为房屋建筑总承包和市政总承包工程的，招标项目工程类型与标准化工地的工程类型不一致，则该标准化工地不予计分，即：房屋建筑工程招标不对获得标准化工地的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计分，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不对获得标准化工地的房屋建筑工程计分；以专业资质获得的标准化工地不予计分。

（2）招标项目为专业工程的，仅对以同专业资质获得的相应标准化工地计分。以总承包资质获得的标准化工地不予计分。

2.3 同一工程的奖项（含绿色建筑）、标准化工地加分规则

2.3.1 同一工程的设计奖项，仅按最高奖项（级）计算一次。

2.3.2 同一工程的施工奖项，仅按最高奖项（级）计算一次。

2.3.3 同一工程同时获得质量类和安全类标准化工地，应分别予以计分，但同一工程同时获得国家级、省级安全类标准化工地，仅按国家级标准化工地计分，不得同时计分。

2.4 绿色建筑加分规定

招标项目中包含绿色建筑内容或要求的，招标人可在国家级设计奖项中增加三星绿色建筑标识加分（每个 1 分），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布文件为准；可在省级设计奖项中增加二星绿色建筑标识加分（每个 0.5 分），以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布文件为准；可在省级施工奖项中增加省绿色施工工程加分（每个 0.5 分），以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布文件为准。增加绿色建筑标识、绿色施工工程加分后，国家级奖项和省级奖项规定的个数和最高分不变。

2.6 考核依据及期限

奖项名称	颁奖单位	考核依据	考核期限
设计奖项			
国家优秀工程设计奖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关于公布 20XX 年度工程勘察、建筑设计行业和市政公用工程优秀勘察设计奖评选结果的通知》	730 天
湖南省优秀工程设计奖	湖南省勘察设计协会	《关于公布 20XX 年度湖南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评选结果的通知》	365 天

施工奖项			
鲁班奖	中国建筑业协会	(1)《关于公布〈20XX~20XX 年度第 X 批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入选名单〉的通知》 (2)《关于表彰〈20XX~20XX 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的决定》	730 天
国家优质工程奖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1)《20XX-20XX 年度第 X 批国家优质工程奖入选工程名单公告》 (2)《关于表彰 20XX-20XX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的决定》	730 天
芙蓉奖	湖南省建筑业协会	《关于公布 20XX-20XX 年度第 X 批湖南省建设工程芙蓉奖名单的通知》	365 天
湖南省优质工程	湖南省建筑业协会	《关于公布 20XX-20XX 年度第 X 批湖南省优质工程名单的通知》	365 天
标准化工地			
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工地安全生产标准化学习交流项目	中国建筑业协会建筑安全与机械分会	《关于公布 20XX 年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工地安全生产标准化学习交流项目名单的通知》	365 天
湖南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年度项目考评优良工地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公布 20XX 年度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年度项目考评优良工地”名单的通知》	365 天
湖南省建筑施工质量管理标准化年度项目考评优良工地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公布 20XX 年度湖南省建筑施工质量管理标准化年度项目考评优良工地的通知》	365 天
其他获奖			
三星绿色建筑标识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授予的星级绿色建筑标识证书为准	365 天
二星绿色建筑标识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公布 20XX 年度第 X 批绿色建筑评价标识的通知》	365 天
绿色施工工程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公布湖南省 20XX 年度第 X 批绿色施工工程的通知》	365 天

鲁班奖的公布文件和决定文件存在重复项目的，该项目获得鲁班奖的考核期限应当从公布文件发布时间开始计算；国家优质工程奖的入选文件和决定文件存在重复项目的，该项目获得国家优质工程奖的考核期限应当从入选文件发布时间开始计算。

2.7 与我省签署了招标投标信息共享备忘录的省区市发布的相关奖项和标准化工地可以用于我省招投标。

3. 信用评价

3.1 设计单位信用评价

(1) 设计单位信用评价情况采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时最新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评标时以在“湖南省智慧住建云—湖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中查询的结果为准。

设计单位信用评价结果发布之前，招标评标过程中投标人信用评价分值统一计 100 分，若出现不良行为记录或列入湖南省公管办或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黑名单的，予以扣分。

(2) 以联合体投标，其中设计单位有两家（含两家）以上的，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确定联合体信用评价的计分方式。

3.2 施工单位信用评价

(1) 施工单位信用评价情况采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时最新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评标时以在“湖南省智慧住建云—湖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中查询的结果为准；

(2) 以联合体投标的，其中施工单位有两家（含两家）以上的，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确定联合体信用评价的计分方式。

3.3 招标项目为专业工程的，评标时投标人的信用评价分值统一计 100 分。

未参加信用评价的投标人，按照信用评价处于末位的合格投标人的分值计取。

4. 施工单位现场安全质量管理评价

4.1 现场安全质量管理评价得分 $F = [F1 + F2] / 2$ ；

其中， $F1$ 、 $F2$ ——现场安全、质量管理评价得分；

$F1$ ($F2$) = $[K1 + K2 + \dots + Km] / m$ ；

$K1$ 、 $K2$ 、 Km ——投标人在本省行政区域内项目的安全（质量）考评得分；

m ——投标人的安全（质量）考评项目个数。

4.2 现场安全质量管理评价情况采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时最新公布的现场安全质量管理评价结果。评标时以在“湖南省智慧住建云—湖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中查询的结果为准。

4.3 以联合体投标的，其中施工单位有两家（含两家）以上的，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确定联合现场安全质量管理评价的计分方式。

4.4 没有参加现场安全质量管理评价的投标人，按照现场安全质量管理评价处于末位的合格投标人的分值计取。

4.5 招标项目为房屋建筑工程总承包和市政工程总承包的，评标时投标人的现场安全质量管理评价分值均按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分值为准；招标项目为专业工程的，评标时投标人的现场安全质量管理评价分值统一计 100 分。

5. 类似工程业绩规定

5.1 招标人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取 0-2 个类似工程业绩纳入评审。

5.2 考核依据：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招标工程提交）、合同和竣工验收资料以及答疑文件明确可以作为考核依据的资料的复印件为准，并提供“湖南省智慧住建云—湖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者“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上体现其作为设计人或承包人的项目网页截图。相关指标不一致时，依次按照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资料的顺序认定。

5.3 考核期限：1095 天，按工程竣工验收文件中建设单位签字之日起计算。

6. 项目管理机构

6.1 现场答辩：是否要求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答辩，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6.2 不良行为记录：

6.2.1 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扣分有效期为 180 天，自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布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

6.2.2 不良行为记录包括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市场行为等方面的情况。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湖南省建筑市场责任主体不良行为记录》是确认本省行政区域内不良行为记录的依据，其有效期限统一按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湖南省建筑市场责任主体不良行为记录》的时间计算。

6.2.3 与我省签署了招标投标信息共享备忘录的省区市发布的相关不良行为记录按照备忘录要求执行。

6.3 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及施工负责人在建情况以投标截止时在“湖南省建筑工程监管信息平台”查询信息为准，有在其他项目任关键岗位人员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以投标截止时为准，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及施工负责人在“湖南省建筑工程监管信息平台”之外有在其他项目任关键岗位人员情形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如实注明，并承诺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按期撤离。评标期间，投标文件中注明有在建，但没有承诺能够按期撤离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发现未如实注明有平台之外的在建情况的，招标人提请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规定予以信用评价扣分。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及施工负责人不能按时到岗履职的（含不能从其他项目按期撤离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提请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规定予以信用评价扣分。

7. 不良行为记录：

7.1 不良行为记录包括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市场行为等方面的情况。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湖南省建筑市场责任主体不良行为记录》是确认本省行政区域内不良行为记录的依据。

7.2 独立投标人设计资质单位（或联合体中设计单位）和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不良行为记录扣分有效期为 180 天，自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布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外省区市公布的不良行为不扣分。

8. 加分项目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准，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提供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加分；扣分项目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湖南省公管办或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布的文件为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2.1 (3)	投标报价评审	
	1. 投标报价得分，基本分 100 分。 基准价：$Y = A \times (1 - \alpha) \times 60\% + B \times (1 - \beta) \times 40\%$ 其中：A——进入报价评审环节的有效投标报价中，大于或等于 $X (1 - 10\%)$ 的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X——进入报价评审环节的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X = (X_1 + X_2 + \dots + X_{n-1} + X_n) / n$ n——进入报价评审环节的投标人个数 $X_1、X_2、X_{n-1}、X_n$——进入报价评审环节的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 B——最高投标限价 α——0、1%、2%、3%，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β——3%、3.5%、4%、4.5%、5%、5.5%、6%，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评审标准	计分方式
	投标报价 > 基准价	100-100L
	投标报价 = 基准价	100
	投标报价 < 基准价	100-0.5×100L
	$L = \frac{\left \text{投标报价} - \text{基准价} \right }{\text{基准价}} \times 100\%$	
条款号		编列内容
2.2	评标详细程序	详见本章附件 3-1
	否决投标情形	详见第二章附件 2-2

承前页：

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计分。按照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评审标准

1.1 初步评审标准

1.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已进行资格预审的，见本招标项目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2 评分标准与权值构成

1.2.1 评分标准

(1) 技术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企业资信及履约能力：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2.2 权值构成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评审程序

2.1 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第 1.1 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应当予以否决。

2.2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 1.2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计分，并计算出投标人评标总得分。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 评标结果

2.1 评标委员会按照按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投标人评标总得分相同时，按照其投标报价由低至高排序。投标报价也相同时，依次按企业资信及履约能力、技术方案得分由高到低确定排序。以上都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排序。

3.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 3-1：评标详细程序

评标详细程序

本附件是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评标办法规定的评审程序的进一步细化，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规定开展评标工作。

1.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 评标准备；
- (2) 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
-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推荐中标候选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2.评标准备

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举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主持评标活动。技术方案中设计方案、施工组织设计的评审应按评委专业类别采用分组（设计评审组、施工组织评审组）评审，各小组成员数量为 3 人及以上，分组方案应当经全体成员同意。

2.3 熟悉文件资料

2.3.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的目标、招标范围和性质、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质量标准和工程总承包工期要求等，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最高投标限价或标底（如果有）、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定额（如作

为计价依据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2.4 技术方案（暗标）编号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对技术方案采用“暗标”评审方式的，按照随机方式对投标人的技术方案进行编号。

2.5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以下简称：清标）

2.5.1 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清标，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将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对于需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形成质疑问卷，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或者质疑问卷。

2.5.2 投标人应当按照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供书面澄清说明资料并按要求进行密封，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到指定地点，由评标委员会开启。

3.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应当予以否决。

3.1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

3.2 资格评审

☒ 3.2.1 未进行资格预审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

☐ 3.2.1 已进行资格预审的，评标委员会一般不再对投标人资格进行评审。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的，由评标委员会依据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对照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的资料以及开标前更新的资料，对其更新的资料进行评审，其变化后的资格条件不得低于原有资格条件要求。

3.2.2 资格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提交的资格审查资料不全时，应当听取该投标人的说明。

3.3 响应性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

3.3.2 招标文件设定了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投标价格不得超出(不含等于)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最高投标限价。

3.4 算术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检查投标人投标报价是否有算术错误，算术性错误分析和修正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评标委员会根据算术错误修正结果计算评标价。评标委员会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应向投标人作书面澄清。投标人对修正结果应书面确认。投标人对修正结果有不同意见或未作书面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重新复核修正结果，再次按上述程序分别进行确认、复核。

3.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应当根据问题澄清通知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评标办法正文部分规定进行。

评标委员会不得要求投标人对技术方案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6 是否予以否决投标

3.6.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依据第二章附件 2-2 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情形，判断是否对投标人的投标予以否决。

3.6.2 第二章附件 2-2 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情形如果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列示的否决投标条款相互抵触和矛盾时，以第二章附件 2-2 集中列示的为准。

4.详细评审

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进入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按照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计分，并计算出评标总得分。

4.1 详细评审的程序

4.1.1 评标委员会按照规定进行详细评审

进入详细评审的合格投标人超过 9 家时，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对所有合格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进一步评审、比较，或者按照技术方案和企业资信及履约能力得分之和由高至低的顺序，确定 9 名合格投标人进入后续评审。

(1) 技术方案评审计分。技术方案中设计方案、施工组织设计的评审应按评委专业类别采用分组（设计评审组、施工组织评审组）评审，各小组成员数量为 3 人及以上，分组方案应当经全体成员同意。

(2) 企业资信及履约能力评审计分。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答辩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计分，现场答辩得分为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计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其他评审因素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评议计分。

(3) 投标报价评审按下列程序进行：

①是否以低于成本报价竞争

报价评审警戒线为低于进入报价评审的合格投标人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的 95%。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低于报价评审警戒线的投标人的报价进行评审，以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争，其报价为无效报价，应当否决其投标：

<1>经评审论证，出具书面意见，认定该投标人的报价低于成本的；

<2>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有可能低于成本的，应当要求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以低于成本报价竞争的，其报价为无效报价，应当否决其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将成本评审过程中，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争等情况作出详细说明并记录在案。

②对投标总报价进行评审。

<1>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计算“基准价”。

<2> 投标报价小于基准价 92%的，视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争，该投标人报价为无效报价，应当否决其投标。

<3> 计算报价得分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各个进入报价评审环节并且经过评审认定为不低于其成本的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分标准，对照投标报价的偏差率，分别对各个投标报价进行计分。

4.2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详细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应当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评标办法正文第

2.3 项执行。

4.3 汇总评分结果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汇总评审计分结果，并按照评标总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C=J_1\times D+J_2\times E+J_3\times F$$

其中:C——评标总得分；

D——技术方案评审得分；

E——企业资信及履约能力评审得分；

F——投标报价评审得分。

J_1 、 J_2 、 J_3 ——各项评审因素的权重

4.4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5. 中标人的确定

5.1 推荐中标候选人

5.1.1 评定分离法，即：评标委员会推荐不超过 3 个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确定中标人。

5.1.2 排序法，即：评标委员会推荐不超过 3 个有排序的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按照中标候选人的排序确定中标人。

5.1.3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总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排列，并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靠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根据规定予以否决投标后，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5.2 中标人的确定

5.2.1 采用评定分离法确定中标人的，由招标人对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进行公示。公示期间，对评标结果有异议或投诉的，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异议或投诉处理完毕之后方可组织开展定标工作。定标工作按照第二章附件 2-4 评定分离工作方案执行。

5.2.1 采用排序法确定中标人的，招标人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公示。公示期满，按照相关规定确定中标人。

5.3 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5)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 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 (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10)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6.1 技术方案 (暗标) 评审

6.1.1 对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提交的技术方案进行评审。

6.1.2 全部评审工作完成之后，将技术方案编号与投标人名称逐一对应。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对详细评审结果进行汇总和签字确认。但进入详细评审的合格投标人超过 9 家时，招标文件规定根据技术方案和企业资信及履约能力得分之和由高至低的顺序，确定 9 名合格投标人进入后续评审的，应在技术方案和企业资信及履约能力评审工作结束后，将技术方案编号与投标人名称逐一对应。

6.2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6.2.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除特殊情况外，评标活动不得暂停。

6.2.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特殊情况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6.3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6.3.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1) 因不可抗拒的原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6.3.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有关规定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6.4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7.补充条款

7.1 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现场答辩顺序确定方法

由电子评标系统自动进行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答辩顺序抽签并通过短信告知投标人，投标人应在规定的答辩时间参加答辩。联系不上、未留存联系方式的，均视为自动放弃答辩，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答辩计 0 分。

/

附件 3-2 “评定分离” 工作规则

“评定分离” 工作规则

“评定分离”是指通过综合评审后，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推荐不超过 3 个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在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的方法。招标人采用评定分离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符合本规则的要求。

1. 评定分离的具体方法

1.1 票决法：通过直接票决的方式确定中标人的方法。

1.2 报价竞争法：通过比对投标报价确定中标人的方法。具体方法为：最低投标价法。

1.3 因素法：通过比对某些评审因素得分情况确定中标人的方法。具体方法为：方式一，技术方案和企业资信及履约能力两项得分之和由高至低排序确定中标人；方式二，企业资信及履约能力得分由高至低排序确定中标人。评审因素得分之和相同时，按照评标总得分的由高至低排序确定中标人。

2. 具体要求

2.1 招标人应当在编制招标文件的同时，研究制定相应的定标工作方案，不临时动议，不临时改变既定规则。

2.2 采用评定分离法确定中标人的，应当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明确。

2.3 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推荐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示。公示期间，对评标结果有异议或投诉的，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异议或投诉处理完毕之后方可组织开展定标工作。

2.4 招标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 5 个工作日内召开定标会议。

定标会议召开前，招标人发现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业绩、奖项等弄虚作假，或是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等情形的，应如实记录并作为定标参考。

2.5 采用票决定标法的，应当组建定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由 5 人或以上单数组成。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循择优与价格竞争的原则，独立行使投票权。

2.6 招标人应当保留所有必要的定标工作相关资料，以便追溯查询。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长沙航天学校（甲方）

代建单位（全称）：湖南湘沙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乙方）

长沙航天学校整体提质改造建设项目，根据《湖南省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管理办法》的规定，经公开招标，湖南湘沙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的代建单位，受发包人长沙航天学校的委托，对项目进行代建管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三方就长沙航天学校整体提质改造建设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长沙航天学校整体提质改造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位于长沙市岳麓区梅溪湖国际新城北侧，基地南临映日路，东临长沙市一中岳麓中学，北临航天住宅小区，西临规划支路六。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长发改审【2017】245号。
4. 资金来源：长沙市财政。
5. 工程内容及规模：见招标公告。
6. 工程承包范围：完成该项目的工程总承包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移交，配合完成结（决）算、工程保修等工作，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第一部分，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对发包人提供的建设前期资料的复核，并提出补充和完善；根据初步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批复等招标文件及其附件要求，完成本项目所有施工图设计【含总图、基坑支护及评审、建筑、结构、给排水、消防设计、装饰装修设计（包括食堂、报告厅二次装修设计）、强弱电设计、室外管网道路（包含道路标线及地下室标线）、室外附属工程设计、园林绿化设计、城市亮化设计、海绵城市设计、信息化工程设计（须保证建成后网络正常运行使用）、节能设计、绿色建筑（含绿建一星级标识申报、审查、办理等）、装配式工艺图设计（装配率30%，装配式设计图应满足经批复的装配式方案要求并经专业审核单位确定）、所有专业二次深化设计等】内容，所有设计图纸均应达到《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建质【2016】247号）规定的设计编制深度，符合已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和报建图要求，并负责通过政府主管部门的相关审批。同时包含不在本次施工范围内的本项目直饮水（管道预埋）、充电桩、空调、弱电等工程的设计及暂估价项目的深化设计（以暂估价为上限进行深化）。
第二部分，施工：包括但不限于土方、基坑支护、挡土墙、建筑工程（含装饰装修工程及食堂、报告厅二次装修）、电气工程（室外高压外线引入及变配电工程）、弱电工程、暖通工程、给排水及消防工程、室外管网、污水处理站、垃圾站、园林绿化景观及亮化、道路、防雷接地、弱电、装配式建筑等全部工程及配套设施建设内容。不包含在本次工程总承包范围内的电梯、空调及新风系统、直饮水设备、充电桩（室内、外充电桩电缆由EPC单位实施，终端设备不在本次招标范围，室外充电桩不在本次招标范围）、燃气工程、太阳能光伏设备、智慧黑板、智能锁的实施。
备注：弱电工程实施范围：弱电管道预埋、桥架安装、线缆敷设、硬件设备软件系统（须保证建成后网络的正常使用）。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年月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年月日。

计划竣工日期：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65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中标结果公告发出后 日 日历天之内（无质疑无投诉，不影响中标结果），完成基坑支护施工图深化设计并通过施工图纸审查；中标结果公告发出后 日 日历天之内完成全部施工图设计并通过施工图审查。在2023年11月30日前所有楼栋满足教学设备安装标准（且具备调试条件），在2024年1月30日前完成项目整体消防验收，具备投入使用条件。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1、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满足国家、省、市、行业规范及施工需求，并通过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审查；

2、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达到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元）；适用税率：%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元）；

（2）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元）；适用税率：%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元）；

（3）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元）；适用税率：%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元）；

（4）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元）。

（5）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元）。

（6）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元）；适用税率：%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经发包人、代建单位、施工图审查机构认可并备案的

施工图的造价不得超中标价中的建安工程费，其他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执行。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通用合同条件；
- （5）承包人建议书；
- （6）价格清单；
- （7）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3. 承包人承诺招标文件(含本合同)如有冲突条款,按照有利于发包人、代建单位的原则理解执行。发包人、代建单位在招标文件及附件中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含相关政策、定额等)、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含相关政策、定额等)的,承包人在投标时应充分预见前述标准和要求的复杂程度,投标报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 4、承包人原则上应在工程施工当地缴纳相关建安税收,具体缴纳方式发承包人在合同签订时另行商议明确。
- 5、本项目按照长沙市2023年度适用以工代赈的市级重点工程要求,承包人需落实以工代赈的相关要求。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份,代建单位执份,承包人执份。

发包人:(章)

承包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代建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件

说明：“通用合同条件”采用《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的“通用合同条件”。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件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参照通用调控释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2 代建单位：具有相应专业资质，经湖南省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单位名录库备案，按照代建合同约定代表发包人具体承担代建项目组织管理工作的服务机构。

1.1.2.13 代建项目经理：代表代建单位牵头负责代建制项目管理工作、履行管理义务的全权负责人，承担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终身责任。

1.1.2.14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属于国家强制监理的，监理人应当具有相应的监理资质。

1.1.2.15 总监理工程师：指由监理人委派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清单内容涉及范围。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为实施本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为实施本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按国家、省、市及行业部门发布的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现行国家及地方与行业标准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合格。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件；
- (6) 承包人建议书；
- (7) 价格清单；
- (8) 联合体协议；
- (9) 技术标准和要求；
- (10) 经过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的施工图；
- (11) 三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三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具体商定。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

1.6.2.1除通用条款规定的外，项目所需图纸由承包人提供，并在正式使用前必须通过发包人审核、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和建设主管部门的备案。

1.6.2.2施工图：

1.6.2.2.1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 日历天之内，完成项目施工图深化设计并通过施工图纸审查；

1.6.2.2.2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至少10套，须满足各阶段评审和审查及实施过程检查、验收的需要；

1.6.2.2.3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招标范围内所有内容。

1.6.2.3 其他文件

1.6.2.3.1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其它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专项安全施工方案、专项环境保护等各项方案、隐蔽工程验收申请、工程款支付申请、工程施工月报、周报、工程进度计划等。

1.6.2.3.2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不同文件有相应的期限要求，具体协商确定。

1.6.2.3.3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肆份

1.6.2.3.4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按规范及发包人要求；

1.6.2.3.5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接到完整的文件后15日历天内。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除通用条款约定的外，施工单位现场必须准备好一套完整的施工图供合同相关方查阅。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 书面文件。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现场代建部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书面文件。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现场项目经理部。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发包人。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发包人。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

。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 / ，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 / ，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签约合同价。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承包单位需按规定建立建筑信息模型，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供发包人及代建单位免费使用，项目竣工验收后交给发包人。BIM费用已包括在签约合同价中。

第2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计划开工日期前10天。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

(1) 施工场地应具备的施工条件及提供的时间：开工日前7天，提供红线范围内用水用电接驳点，具备施工条件并满足工程施工所需。

(2) 发包人办理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

(3)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开工日前7天，移交现场前提供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无。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无。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无。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代建单位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 工程施工过程中，对监理人、承包人在工程质量、投资进度及安全文明施工控制方面的监督管理。

(2) 发包人代表的指令、通知、意见、批准、答复等，承包人应予以执行。如发包人代表的指令等承包人认为不能执行时，应在24小时内给予书面的回复说明。

(3) 在工程管理过程中，发包人的指令、通知、意见、答复需由发包人代表签字并盖章，且均以书面形式交付承包人；对承包人提出的该类变更申请，发包人应及时审批，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延期完工或追究发包人责任（发包人无理由推诿的除外）。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上述授权范围内应承担的职责。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

发包人人员职务：；

发包人人员职责：。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工程师权限：。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28日。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按通用条款；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通用条款。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原则上参建各方参加监理单位主持的每周一次监理例会，代建单位主持的每月一次项目联席会议。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主持单位提供，各方都应保存。

3.8 其他约定：本项目实行代建制，代建单位代表发包人对项目实施管理，项目承包人必须接受代建单位依法依规的管理，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执行发包人与代建单位签订的代建合同与承包人相关的全部内容。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协助发包人办理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注册，取得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办理临时施工用水、电、道路手续，办理设计图纸审查备案，办理节能设计备案，办理消防验收、防雷验收、水电验收、电梯验收、联合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备案、城建档案馆备案等业务，依法需要发包人承担的费用由发包人负责，依法需要承包人承担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资料移交城建档案馆需发生的档案整理编制等费用已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2)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保持场地、道路清洁，并承担全部责任及相应处罚。

(3) 承包人负责处理由于施工噪音、排污、垃圾外运、土方外运和回填等引起的与相关职能部门、单位、附近居民关系协调导致对工程的影响。

(4) 承包人为发包人、代建单位和监理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免费提供办公用房和生活用房及设施。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前向发包人、代建单位提供履约担保（按附件7格式），履约担保金额为签约合同价款的8%，履约担保有效期的截止时间为本合同约定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180天。履约担保形式须采取银行业金融机构保函、融资性担保公司担保、保险公司保证保险三种形式之一。如承包人未按时足额提供履约担保，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承包人中标资格，并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经济赔偿损失。其它按通用条款。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万元。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22日以上。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发现一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元/人。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代表承包人全面履行承包人职责和义务。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万元，并须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万元，并须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进场后十天内。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进场后十天内。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中标的项目设计负责人、项目施工负责人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必须按投标文件承诺的人员到位。除不可抗力外原则上不允许更换。确须更换的，由承包人将替换人员的相关资料送经发包人初审，再报行政监管部门备案后方可进行更换，替换人员不得低于承包人原投标承诺的标准。承包人同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不利影响的责任，同时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1万元/变换每人每次。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万元，并须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应向发包人代表和代建单位管理工程师请假批准。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月在施工现场履职不少于22日。每发现一次擅自离开施工现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元/人。

承包人未在投标承诺的时限内完成施工图深化设计（包括充分利用专业经验站在发包人角度提醒和协助发包人提出完善意见）及审查备案，发生的政策风险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应结合招标文件及附件要求，充分考虑现行法律法规、政策、规范要求应给予承包人的费用。承包人投标时应编制设计采购施工相融合的项目整体计划，明确人、财、物的具体组织安排，加强项目统筹管理，充分发挥工程总承包优势以实现发包人的建设目标。如发包人、代建单位在实施时发现承包人设计采购施工组织管理混乱，现场总负责人不能合理有效统筹协调（合理有效统筹协调包括但不限于指：具备相应的设计、施工、采购专业知识，熟悉相关建设程序并提前筹划，与相关主管部门或单位沟通顺畅，能充分理解落实发包人的建设意图，能强力组织协调设计采购施工整体推进，能主动、提前向发包人、代建单位沟通需配合事项，以完成发包人的建设目标为第一宗旨，服从发包人、代建单位的统筹管理等）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整体推进，发包人、代建单位可对承包人处违约金50万元/次。本项目承包人的违约金均在承包人发生违约事项后最近的一次工程款支付时，由代建单位签署意见，发包人支付时完成。承包人的违约事项，由监理单位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承包人签收即确认，承包人无故不签收，但发包人、代建、监理单位均确认了承包人的违约事项，发包人、代建单位即可单方面执行，无需再征得承包人同意。

承包人的项目总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必须按投标中的相应人员常驻现场履职，任一人未在现场履职又未向代建单位书面请假并取得同意，发包人、代建单位可向承包人处违约金5万元/天。承包人其他关键岗位人员履职要求按合同相关条款和主管部门要求执行。

承包人应与进驻本工程的包括农民工在内的所有工人签订劳动合同，如承包人拖欠工人报酬而影响工程进度或导致工人投诉或与发包人产生纠纷影响发包人声誉、正常工作的，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按违约造成的后果及程度支付违约金，并承担赔偿责任。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工程总承包企业不得将工程总承包项目转包，也不得将工程总承包项目中设计和施工业务一并或者分别分包给其他单位。工程总承包企业自行实施设计的，不得将工程总承包项目工程主体部分的设计业务分包给其他单位。工程总承包企业自行实施施工的，不得将工程总承包项目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业务分包给其他单位。工程分包不能免除工程总承包企业的合同义务和法律责任，工程总承包企业和分包企业就分包对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本项目严禁转包和违规分包，且设计和主体等关键性工作不得分包。承包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其分包必须经发包人、代建单位同意。

（1）所有分包工程在签订合同前必须按规定向监理、代建及发包人报审确认；在分包合同签订后7天内，将分包合同副本、分包单位资质等级等报送发包人、代建单位、监理人备案。

（2）分包单位注册地区在湖南省外的企业，须具有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发的《外省建筑业企业入湘施工登记证》，并在有效期内。

（3）所有分包工程严禁再次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无。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由工程总承包单位支付给分包单位。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根据联合体协议书进行分工，承担各自职责和义务。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就各自的费用向发包人开具发票，由发包人向各联合体成员单位支付。联合体成员单位向发包人申请支付前需经联合体牵头人审核同意。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按通用条款各自承担相应责任。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按通用条款。

第5条 设计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发包人对承包人文件审查期不超过30天。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内部审查会由代建单位组织各参建单位进行，经审查通过并经发包人签字后才能送第三方审查机构进行审查。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按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竣工验收前30日内协商确定，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竣工验收前30日内协商确定。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以及省、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规定执行。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竣工图资料原件六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10天前。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文档、电子、影像等满足规范要求的形式。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无。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竣工验收前30日内协商确定。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材料设备品牌、技术参数按招标文件的发包人要求执行。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材料设备品牌、技术参数按招标文件的发包人要求执行；估算数量实施过程确定，确保满足发包人的使用要求。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由发包人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其他要求：

（1）承包人应将各项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2）对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先提供全部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样品及技术资料，并经监理、代建单位、发包人认可后方能批量采购。承包人所供产品必须是经质量检测，具有“产品生产许可认证”和“3C”认证，其性能指标达到或高于国家现行相关标准，符合国家现行环保、消防及安全规范，其规格及技术参数的偏差不影响产品的运行性能。承包人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合格品，满足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3）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监理人验收通过报发包人确认后方可使用。

（4）承包人不得使用任何假冒、伪劣材料和设备及设备配件，一经发现，责令立即整改，并处以承包人实际所用材料价款10倍的违约金。

（5）代建单位、发包人在工程施工中有权检查所有已安装的材料和设备。如发现材料或工艺有问题，代建单位、发包人有权发出指令要求替换任何不合格的材料和设备，一切返工费用由承包人负责，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材料和工程设备进场前30日。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无。由承包人解决。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按发包人要求执行，并满足规范要求。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材料设备生产厂家。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必须经监理和代建验收通过后才能进行下道工序。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按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按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正常的试验检测费用按合同通用条款及相关规定由各方承担，因检测不合格后的再次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第7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需要发包人协调时，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需设置专人维护场内交通卫生。施工期间，负责场内道路及交通设施的修复。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本项目红线。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施工现场临时宿舍、文化福利用房、仓库、办公室、主要水、电、管线等一切临时设施的搭设、维护、拆除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须给发包人、代建单位、监理人各提供2间现场办公用房和2间生活用房、一间材料样品间及相应办公家具（各两套桌椅、一个资料柜、一套会议桌椅）及开通网络，其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由承包人承担。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无。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必须无条件配合发包人依法另行招标采购的其它专业单位的施工，服从代建单位的总体协调管理，不得先谈条件再配合工作，否则，代建单位有权对承包人处违约金50000元/次。对于发包人单独招标的专业承包人，承包人可与其协商收取不超过专业承包人承包合同价扣除设备材料费后的2%。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满足规范要求。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正式施工前7日。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及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

(1) 不得出现任何安全责任事故。承包人全面履行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做好安全文明施工相关措施。凡施工现场出现的任何质量、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负全责。在施工过程中，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或第三方人身或财产受到伤害或损失，承包人将按有关规定进行赔偿。如承包人拒绝赔偿，发包人将有权直接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进行扣除。

(2) 除履行通用条款规定的安全职责外，承包人还应履行：

a. 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所有在现场和周边的人员、车辆、设施、建筑安全。在确有必要的时间段和地方，承包人应提供照明、警卫、护棚、警告标志等安全保护措施。

b.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措施，监理人和发包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承包人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施工及缺陷期全过程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罚款、索赔、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c.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监理人，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有事故责任方的，承包人在承担费用之后，可以向事故责任方索赔，但不影响承包人先行承担一切费用。

d. 承包人应对专业承包商（含业主另发包的专业工程）的安全生产承担连带责任。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 满足相关职能部门的规定并服从发包人的要求。

(2) 承包人在地下管道、临时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前应向发包人、代建单位及监理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3) 安全文明施工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按政策支付。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开工日前7天，提供红线范围内用水用电接驳点，接驳点后的管线架设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按实际计量结果向承包人收取费用。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现场安全管理，由承包人负责和安保部门、辖区内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确保施工场地的人身财产安全，确保工程项目建设顺利实施。要加强施工队伍的管理，加强员工的法治教育，严禁违法违纪事件发生。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

(1)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进场后10天内。

(2)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满足开工的合理时间。

(3)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进场后10天内。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84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按通用条款。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通过竣工联合验收的当天。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包含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天。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按通用条款规定。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按施工惯例及规则确定。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每月月度例会前2天提供,5份。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有延误后或发包人要求后的7天。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7天。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7天。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根据通用条款协商确定。

8.7 工期延误

8.7.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24 小时以上的（因外部原因停水、停电和国家政策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除外），导致承包人发生的误工及机械闲置费用不补偿，工期顺延。做为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总工期内应以《工程联系单》形式及时提醒并催促发包人履行应尽义务。如承包人未以《工程联系单》形式及时提醒并催促发包人，发包人可不同意顺延工期，且不补偿费用。新冠疫情视为承包人可预见的因素。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1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人民币金额为：0.5万元，累计最高违约金额为签约合同价格的：5%。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根据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职责。由于发包人造成审批迟延的，发包人同意顺延工期，但不补偿费用。由承包人造成审批迟延的，按8.7.2条执行。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政府及气象部门公开发布信息的气候灾害。对本项目而言，是指发生六级（含六级）以上地震、龙卷风、工地受淹、超过桥梁设计洪水位以及30年一遇的罕见气候现象（包括温度、降水、降雪、风等）等引起延误的情况。发包人同意顺延工期，不补偿费用。

8.7.5 工期延误的其他约定：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延误时间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延误时间可互相抵消，当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延误时间超过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延误时间，每超过1日的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额0.5万元/日，累计最高违约金额为签约合同价格的5%。当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延误时间等于或超过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延误时间，互不补偿。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第9条 竣工试验5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按通用条款。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按通用条款。

第10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规范要求。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协商确定。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项目通过联合竣工验收后才接收。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及内容按档案馆有关规定提交，4份。竣工验收后10日内。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协商确定。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每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万元。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竣工联合验收通过后14天。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10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的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现场或拆除。如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满后，要求部分人员和施工设备仍留在场内的，承包人应提交其留场人员和设备的明细表及最后撤离时间。延后撤离造成发包人增加的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期间发生水电等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协商确定。

第11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24个月。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48小时。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7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28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按现行政策相关规定执行。

第12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不包括。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发包人。

第13条 变更与调整

13.1 发包人变更权

(1) 施工图审查备案后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变更，应提前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并由承包人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说明和初步预算。承包人按照发包人、代建单位、监理人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变更。因变更导致成本的增减及造成的承包人损失，由发包人承担，设计费用不予增加。

(2)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变更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发包人、代建单位、监理人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必须按批准的

施工图恢复，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发包人同意变更，不代表同意补偿费用，只有施工图审查备案后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费用增加，才可考虑按程序补偿。

(3) 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建市[2017]93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推进工程总承包发展的若干意见》，施工图设计审查备案后因国家政策、法律法规及法规性文件变化引起的工程费变化，由发包人承担。施工图审查备案前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按发包人要求进行施工图深化。

(4) 其他变更: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变更发生前承包人必须申报，其中主材价格投标时没有的由承包人报发包人审核后作为计价依据；现场签证事项发生时，如不增加工程造价，需通知代建单位、发包人、监理人确认；如因此增加工程造价的，需通知发包人、代建方、监理人、全过程造价咨询方现场确认，并报发包人审批后方为有效。所有经各方（承包人、全过程造价咨询人、设计人、监理人、代建人、发包人）确认的工程变更涉及到工程造价变化的必须在变更确认后办理相关手续。变更签证需一式六份并编号存档，竣工结算时所有与代建方、发包人编号存档的变更不相符的部分不予结算。

(5) 承包人必须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室外工程、管道位置、配电箱位置、强弱电接入口、给排水接入口、室外管道因影响工程建设而转移增加的费用、已建工程、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不利物质条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发包人不予以给与费用。

(6) 由于承包人设计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承包人承担变更产生的相关费用及工期延误。

(7) 由于不可预见地质条件引起的变更，风险由发包方承担。

(8) 本项目为工程总承包（EPC）建设模式，承包人应在投标阶段充分了解项目有关情况，按招标文件及附件，现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范要求对施工图进行充分深化、优化，编制相应的施工图预算和切实可行的施工组织设计，确保项目施工质量、安全，确保实现项目的工期目标。中标后承包人不得再以赶工期或提质量、保安全为由提出增加造价的变更，否则，发包人、代建单位可对承包人处违约金5万元/次，其他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9) 工程变更按照长沙市政府投资项目现行变更管理办法的要求执行。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1 变更权

13.2.1.1（增）变更的起点：经发包人、项目管理人同意，主管部门审查备案的施工图。

13.2.1.2（增）经批复的初步设计原则上不允许变更。项目推进过程中确需发生变更调整的，应严格按照长住建发[2020]115号、长住建发[2022]12号文件、长政发[2020]5号文件以及发包人的相关变更流程和要求开展变更。

13.2.1.3（增）工程变更原则上分为风险内变更和风险外变更：

13.2.1.3.1 风险内变更（不予调整费用，且对应产生的二次审图和多次审图费用、评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 承包人引起的变更；

(2) 因招控价中暂定总价项目均已考虑了一定比例风险费用，故暂定总价项目工程所有变更均视为风险内变更；

(3) 装修工程：同档次材料的替换、施工工艺变化导致的变更为风险内变更；

(4) 不属于 13.1.3.2 的内容。122

13.2.1.3.2 风险外变更：

(1) 因国家省市相关规范、政策变化引起的变更。其执行原则参照通用条款，承包人应据实提供图纸、工程量价格变化对比资料供发包人审核。

(2) 因实际使用人或发包人书面提出、经发包人、项目管理人共同书面确认超过招标要求导致的变更。

(3) 与批复的初步设计相比，在后续施工图设计或施工过程中涉及到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建设范围的变化，且不属于从初步设计到施工图设计优化内容的。

(4) 特殊情况的约定：在施工图审查备案之前，出现以上第（1）、（2）、（3）种

情况导致的变更调整，按照变更流程办理手续后直接进入施工图设计内容，按照后续的变更估价原则按程序进入结算。

(5) 其他不可抗力造成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风险。

除以上第(5)情况外，原则上总承包单位应先按招标要求完成施工图设计审查 备案，再按相关程序办理设计变更；否则备案施工图中已体现的相关内容默认为设计优化及合理化建议。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合理化建议不涉及到合同金额的调整。

13.2.4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费用增加的由承包人承担，费用节约的按13.2.3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5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 /。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由于变更引起新增清单项目时，其综合单价的确定方法：(1) 合同中有相同项目综合单价的，依照合同中相同项目的综合单价执行。(2) 合同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的，由承包人参照合同中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并以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分析表的各项单价费用的组价口径计算确定。(3) 合同中既无相同项目，也无类似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的，其综合单价按《湖南省建设工程计价办法》(湘建价[2020]56号)及配套的建设工程消耗量标准(湘建价[2022]146号，2020湖南省消耗量标准)、取费标准、计费程序、承包人工工资单价及项目建安投标优惠率【项目建安投标优惠率=(1-施工投标报价/施工招标控制价)×100%】(计算投标优惠率的价格不含暂估价)计算，《工程造价文件》上有发布预算价的材料，按施工同期发布的预算价计取，无发布预算价的材料，按协商价计取，人工工资单价按规定执行。(4) 本工程变更均需发包人、代建单位、监理单位认可签证，经各方核认后方可进入结算。(5) 所有变更必须按长沙市相关变更管理办法(政策)执行。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招标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由发包人、代建单位和承包人以招标的方式选择供应商或分包人，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通用条款执行。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否。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

(1) 可调价材料范围为：按财政有关规定的主材。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长沙建设造价》2022年第12 期发布的材料预算价格为基期价格。

(3) 本工程所有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须充分考虑市场情况和自身的技术管理水平自行报价。

(4) 材料调价部分按照湘建价[2020]56号文件规定，主要材料市场价格涨跌幅度土建超过±3%，装饰、安装工程主要材料涨跌幅度超过±5%时，只对超过的部分进行调整。单项主要材料价格涨跌幅度超过上述规定时，仅对合同工期内超过上述涨跌幅度的部分价差进行调整(调增或调减)，不再计取利润(如某装饰材料价格涨幅为6%；计算价格调整时，在扣除涨幅5%后，仅计算涨

幅1%。调整价差部分执行投标优惠率），因承包人责任超过合同工期的工程部分，则不予调整。

。主要材料量=合同工期内完成的按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图计算的实际工程量（限投标发布的可调价材料清单）。

（5）人工工资调整：在合同工期内如建设主管部门对建设市场人工单价进行政策性调整，则人工工资相应进行调整。承包人责任造成超过合同工期的工程部分，则不予调整。

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执行投标优惠率。

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详见专用条款14.5.2第（3）款】，除根据第13条[变更与调整]，以及合同中其它相关增减金额的约定进行调整外，合同价格不做调整。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价格清单列出的任何数量仅为估算的工作量，不得将其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工程的实际或准确的工作量。在价格清单中列出的任何工作量和价格数据应仅限用于变更和支付的参考资料，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无。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合同价款的10%（不含设计费）。

预付款支付期限：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后30日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见进度款支付条款。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按通用条款，预付款扣完为止。

预付款担保形式：银行保函、融资性担保公司担保、保险公司保证保险。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除人工费应按月支付外，其他工程款按形象进度节点支付。

14.3.1.1 设计费支付节点：

- 1、签订合同后支付设计费的 20%；
- 2、施工图审查及备案完成后支付设计费的 30%；
- 3、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设计费的20%；
- 4、完成财政结算评审后支付设计费余款。

14.3.1.2 施工费支付节点（新建部分与维修部分支付方式按各自相对应的中标金额分开支付）：

新建部分：

（1）按政府文件规定在办理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前支付整个项目建设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2）土方和基础工程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额的20%，扣回50%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及50%的预付款；

（3）主体工程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额的30%，扣回50%的预付款和剩余的50%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以及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4）竣工验收合格，并取得竣工验收备案表后，支付合同总额的30%（扣回预付款、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以及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后付至施工费合同总额的80%）。

（5）工程竣工结算后工程款累计付至经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计核定后的全部工程结算价款的97%，留3%作为本工程质量保证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两年后且工程结算完成后一次性无息付清剩余质量保证金。

(6) 上述 (2)、(3) 款中单个单位工程达到付款条件后即可申请付款, 但达到付款条件的单位工程与其余未达节点 (如有) 的单位工程完成产值总额必须大于付款节点对应的合同额。

维修改造部分:

(1) 按政府文件规定在办理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前支付整个项目建设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2) 每两个月按施工单位完成维修改造部分工程量进度款的80%进行支付。

(3) 工程竣工结算后工程款累计付至经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计核定后的全部工程结算价款的97%, 留3%作为本工程质量保证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两年后且工程结算完成后一次性无息付清剩余质量保证金。

14.3.1.3 结算后支付

工程竣工结算后工程款累计付至经长沙市财评核定后的工程结算价款的97%, 留3%作为本工程质量保证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一年后返还质量保证金的80%,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5年一次性无息付清剩余质量保证金。装修及水电两年, 防水5年

14.3.1.4 承包人每次申请付款时还须满足以下条件:

(1) 已完工程质量合格、工程资料齐全并符合要求, 因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资料的缺失, 而造成进度付款延迟, 项目单位不承担相应责任。

2) 遵守合同约定, 服从发包人、代建单位、监理等相关单位的管理;

(3) 安全文明措施到位, 安全文明施工符合要求;

4) 每次款项支付时, 承包单位需开具正式的付款申请书、额有效的税务发票;

(5) 如发生违约的, 由发包人扣除违约金 (从上次付款申请日期至本次付款申请日期的所有应付项目单位违约金)

(6) 按时支付了民工工资 (附录: 农民工动态管理办法), 按时结清了材料费用。

施工过程中, 经发包人、代建单位、监理单位检查, 若本工程存在如下情况, 在未按发包人、代建单位、监理单位 and 有关单位意见整改处理之前, 项目单位暂停支付一切工程款项, 影响工程进度由承包人负责:

(1) 存在施工质量问题或质量隐患;

(2) 发生安全事故或存在隐患;

(3) 文明施工不符合要求, 受到相关单位批评或处罚。

竣工验收后, 若承包人未按项目单位、代建单位要求进行质量维保服务, 在未按项目单位、代建单位和有关单位意见整改处理之前, 项目单位可暂停工程款支付。

14.3.1.5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按发包人提供的表格格式。

14.3.1.6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7天。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7天。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15天。(以提供到计划财务处为准)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工程款支付最终以长沙市本级财政审批支付进度为准, 发包人不承担因财政原因造成延迟支付的责任, 承包人不得因此索赔, 不得以此为由停工。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合格后30天内提供结算资料, 承包人申报结算送审总金额中的建安工程费, 原则上不超过签约合同价中建安工程费的10% (预备费的使用由发包人和代建单位根据相关政策和项目整体造价控制情况进行管控), 竣工资料不合格, 不予办理结算。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合格的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后6个月内办理竣工结算审计。发包人在竣工结算资料回执上签字并盖章后方可视为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资料。

所有经五方（承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代建人、发包人）确认的工程变更必须在变更确认后十四日内办理相关手续，变更签证需一式六份并编号存档（其中一份送发包人），竣工结算时所有与代建人编号存档的变更不相符的部分不予结算。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书，应附有支持文件，并详细说明以下内容：经发包人、代建人、监理人签字认可的竣工图；发包人、代建人、监理人、承包人签字认可的设计变更；投标文件、投标报价电子文档等与竣工结算有关的所有原始资料。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完整的竣工结算文件，经代建单位或发包人催促后14天内仍未提供竣工结算文件或没有明确答复，在发包人审核中提出异议时，在提出异议的协商期内承包人不与发包人协商或不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补充资料，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送审，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工程施工结算价款最终以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结果为准。经发包人、代建单位审定的竣工结算文件是承包人编制竣工付款申请单和最终结算申请单的依据，竣工付款申请单和最终结算申请单与发包人、代建单位审定的竣工结算文件不符的，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

结算方式：

（1）施工图设计费结算标准：按中标金额进行结算，不再因任何原因增加设计费。

（2）建筑安装工程费（含招标范围内的设备费）结算依据：

结算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湘建价[2020]56号关于印发2020《湖南省建设工程计价办法》及《湖南省建设工程消耗量标准》的通知、2020《湖南省建设工程计价办法》、2020《湖南省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标准》、2020《湖南省安装工程消耗量标准》、2020《湖南省市政消耗量标准》及2020《湖南省建筑工程消耗量标准》交底学习资料、解释汇编；湖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关于机械费调整及有关问题的通知（湘建价市〔2020〕46号）、《关于印发〈关于增值税条件下计费程序和计费标准的规定〉及〈关于增值税条件下材料价格发布与使用的规定〉的通知》（湘建价〔2016〕72号）、《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建筑行业劳保基金与增加社会保险费有关事项的通知》（湘建价〔2016〕134号）、《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补充增值税条件下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湘建价〔2016〕160号）、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社会保险费计费标准的通知（湘建价〔2019〕61号）、《关于增值税条件下机械费除税的说明》（湘建价建〔2017〕41号）、《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销项税额税率和材料价格综合税率计费标准的通知》（湘建价〔2019〕47号）、《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2019年湖南省建设工程人工工资单价的通知》湘建价〔2019〕130号文等（以上文件如遇政策调整，则按施工同期新政策执行）等规范文件。

（3）本项目室内（含沟槽土方）部分为固定总价包干，只对设计变更、材料及人工调整、政策变化造成的费用改变进行结算，室外（含室外土方）部分为综合单价。室内室外以明沟散水为分界，以内为室内，以外为室外。管线以靠近明沟散水的检查井为界，往室内的包干，检查井以外的按实。地下室顶板（含防水、保护层等所有构造层）及外侧剪力墙（含防水、保护层等所有构造层）及以内部分为固定总价包干。经发包人、代建单位、施工图审查机构认可并备案的施工图对应的造价即为签约合同价（不超过中标价中的建安工程费）；结算时：签约合同价+施工图审查备案后发包人和代建单位要求的变更或签证对应的结算价+材料、人工调整（涨、跌）的结算价+政策性变化造成的结算价 $\leq$ 招标范围内的概算工程费（含招标范围内的设备费）+对应的相应预备费，超过部分属于承包人应承担的风险，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予支付，且承包单位申报结算送审总金额

中的建安工程费，超出部分原则上不突破签约合同价中建安工程费的10%，否则，按超出10%以上部分的千分之五向代建单位支付违约金。合同其它条款与本条相抵触的，以本条为准。

(4)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项目费：按实结算工程结算时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项目费均按《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项目费（总费率）》表中规定费率进入结算。结算时，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项目费中工程量按实计量部分不再调整；按每栋建筑单价包干工程中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项目费已含在包干单价中，结算时不另计取；暂估价根据前述相关约定执行。不平衡报价的约定，由财评进行认定。

(5)为便于项目管理,乙方自愿在湘江新区办理财务结算手续,将税收在湘江新区缴纳。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14.6.1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三十日之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一式四份。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收到结清申请单1个月内，且取得市财评审定结论出具后一个月内办理支付手续。

第15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无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工程款支付最终以长沙市财政审批支付时间为准。

(3) 发包人违反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工程的设计，如因擅自变更而影响成本的增加，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出现质量问题由承包人负责。

(2) 由于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开工日期延迟、竣工日期延迟、中途停建或缓建、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中关键线路工期控制时间超过30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或终止合同，并实行先清退（10天内完成清退工作）后结算的原则，同时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 本工程不得挂靠、转包，挂靠、转包将视同根本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且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承包人并应承担发包人一切损失。

(4) 承包人不履行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承包人并应承担发包人一切损失。

(5) 合同解除或终止后，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处理，费用自负。承包人将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7天。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项目设计成果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者错误负责修改或者补充。由于项目设计成果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承包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当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同时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由此造成工程费用增加的，承包人自行负责所有费用，不得向发包人提出任何索赔。

(2) 承包人完成的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内容和深度应符合和达到国家及湖南省、长沙市相关规定并通过各职能部门的审查。发包人依据承包人提供的设计成果资料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验收及评审等手续，因成果不合格造成许可、批准或备案、验收及评审等手续不能通过，每出现一次，视情况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为人民币30000.0元整（非承包人原因造成除外）。

(3) 按湘政办发〔2019〕13号文件，因设计深度不够或设计缺陷造成项目建设发生重大变更，以及成果中出现漏项、缺项等，将有关设计服务作为严重违约责任，并无须支付该阶段设计费且需赔偿发包人相应的产生的费用。由此造成工程费用增加的，承包人自行负责所有费用，不得向发包人提出任何索赔。

(4) 如果因项目设计成果文件原因导致发包人项目进度延误，由承包人承担相应当的费用及工期延误违约责任。由于设计单位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没有按时递交设计成果文件或递交设计成果文件未能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查等），延误了按照合同约定的设计成果文件及资料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当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延误15天以上构成违约，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且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该阶段设计费总额30%的违约金。

(5) 承包人不得因被处罚及违约赔偿而影响其他未完成工作。

(6) 承包人因单价过低原因擅自停工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停工之日起五日内退场，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已施工部分的结算方式为：根据三方核实的工程量和承包人投标时清单报价单价的70%计算。

(7) 在施工过程中，如果承包人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达不到文明城市的标准，发包人有权拒绝解控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8) 发包人按施工进度计划分阶段检查，发现承包人明显不能按期完成，或无能力采取补救措施的，发包人有权将该工程指令分包或另择其他单位施工，其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若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项目部无法胜任主要工程项目，严重违背承包合同（包括招标文件、补充招标文件、投标书、投标澄清回复、中标通知书等）的主要条款，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10)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延误时间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延误时间可互相抵消，当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延误时间超过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延误时间，每超过1日的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额0.5万元/日，累计最高违约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5%。当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延误时间等于或超过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延误时间，互不补偿。

(11)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承包人使用违规、假冒伪劣产品或以次充好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发包人将责成承包人退货，已施工部分返工重做，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同时，上述情况每出现一次，承包人都应向发包人支付实际所用材料价款10倍的违约金。如

拒绝退货或返工重做的；按合同总价款的1%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不合格工程不予计价，不合格工程的清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2) 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一经发现，承包人须无条件返工，直到达到合同约定条件。返工后达不到约定的承诺质量等级条件的，承包人须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并须向发包人支付扣除分包项目费用后合同总价款的1%的违约金。

(13) 若工程建设过程中因承包人原因发生重大安全伤亡事故，承包人须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的违约金。

(14) 承包人应于工程初验合格之日起30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文件，若承包人未按期提供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每拖延一天承担违约金1万元。

(15) 因承包人原因，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在规定期限内上交竣工资料、移交建设项目档案，每延迟一天承担违约金1万元，发包人同时保留采取其他措施的权利。

(16) 承包人保证在办理竣工结算时，报价全面真实。对报审金额超出审定金额10%以上时，承包人承担相应审计费用。

(17)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发包人除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外，还可要求承包人：按合同总价款的1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8)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参加每周工地例会，因故不能参加的应提前24小时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并在获得发包人书面批准后方可缺席，否则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元/人/次。项目负责人每月至少22天以上在本项目工地现场出勤。如离开工地，应向发包人代表请假并经书面批准，否则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元/人/次，如一个月内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未经发包人批准累计离开工地3人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0元。

(19) 承包人其他关键岗位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同意不到岗或擅自离开工地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按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或关键岗位管理人员不到岗或擅自离开工地的天数，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0元/天/人。如一个月内若超过三次的，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00元。

(20) 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每撤离一台设备或每撤离一批次材料，应向发包人支付2万元违约金。

(21)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发包人除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外，还可要求承包人：按合同总价款的1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合同解除后，承包人没有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撤出设备和人员，每迟延一天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万分之二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22) 承包人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按合同总价款的1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3)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按发包人委托第三方修补发生的实际修补费用的两倍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4) 承包人不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送审符合要求的施工组织设计的，每逾期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1000元违约金。承包人不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报送《周报》和《月报》，每逾期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500元违约金。

(25) 关键工序施工完毕后未经监理人和发包人验收合格并签字就进行下道工序施工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该部分进度款，直至发包人和监理人确认该部分工程合格为止，同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00元/次。

(26) 发包人或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违章现象提出整改要求，承包人不及时整改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每逾期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0元。累计3次后，每逾期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2000元。

(27)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对代建单位造成了损失，承包人应向代建单位的成本增加进行赔偿（赔偿标准：赔偿金额=本合同代建费总额÷本合同代建周期日历日×承包人导致的延期日历日），在承包人申请付款时扣除相应赔偿金额且直接支付给代建单位，否则代建单位有权直接向承包人的履约保函责任承担方索赔取得。

(28) 如果发生民工及其他人员聚众阻拦施工、阻碍发包人和监理人员正常工作，或以暴力威胁甚至伤害发包人和监理人员等事件视同承包人违约，承包人除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00元/次外，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及其它法律责任。

依据以上条款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金，发包人可在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由承包人支付，但发包人扣款前应向承包人发出扣款通知单或支付违约金通知单。

第16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实行先清退后结算的原则；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一切损失。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17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1) 烈度7度以上的地震；

(2) 10级以上持续一天的大风；

(3) 持续降雨48小时且降雨量为100mm以上；

(4) 对工程施工确有影响的重大疫情（新冠疫情不属于不可抗力）；

(5) 其它因政府颁布的强制性规定而造成不能施工的情况。

(以上均以国家相关政府部门公布的数据为准)。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3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18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购买并承担相关费用。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购买并承担相关费用。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购买并承担相关费用。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购买并承担相关费用。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要求。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要求。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第20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1。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

评审机构：/。

其他事项的约定：/。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附件1：发包人要求

附件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5：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附件6：价格指数权重表

附件7：履约担保

附件1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发包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产能、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离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有关设备和服务，对发包人人员进行培训和提供一些消耗品等，在《发包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发包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功能要求

- （一）工程目的。
- （二）工程规模。
- （三）性能保证指标（性能保证表）。
- （四）产能保证指标。

二、工程范围

- （一）概述
- （二）包括的工作

- 1. 永久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范围。
- 2. 临时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范围。
- 3. 竣工验收工作范围。
- 4. 技术服务工作范围。
- 5. 培训工作范围。
- 6. 保修工作范围。

- （三）工作界区

- （四）发包人提供的现场条件

- 1. 施工用电。
- 2. 施工用水。
- 3. 施工排水。
- 4. 施工道路。

- （五）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文件

除另有批准外，承包人的工作需要遵照发包人的下列技术文件：

- 1. 发包人需求任务书。
- 2. 发包人已完成的设计文件。

三、工艺安排或要求（如有）

四、时间要求

- （一）开始工作时间。

(二) 设计完成时间。

(三) 进度计划。

(四) 竣工时间。

(五) 缺陷责任期。

(六) 其他时间要求。

五、技术要求

(一) 设计阶段和设计任务。

(二) 设计标准和规范。

(三) 技术标准和要求。

(四) 质量标准。

(五) 设计、施工和设备监造、试验（如有）。

(六) 样品。

(七) 发包人提供的其他条件，如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第三人提供的设计、工艺包、用于试验检验的工器具等，以及据此对承包人提出的予以配套的要求。

六、竣工试验

(一) 第一阶段，如对单车试验等的要求，包括试验前准备。

(二) 第二阶段，如对联动试车、投料试车等的要求，包括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条件。

(三) 第三阶段，如对性能测试及其他竣工试验的要求，包括产能指标、产品质量标准、运营指标、环保指标等。

七、竣工验收

八、竣工后试验（如有）

九、文件要求

(一) 设计文件，及其相关审批、核准、备案要求。

(二) 沟通计划。

(三) 风险管理计划。

(四) 竣工文件和工程的其他记录。

(五) 操作和维修手册。

(六) 其他承包人文件。

十、工程项目管理规定

(一) 质量。

(二) 进度，包括里程碑进度计划（如果有）。

(三) 支付。

(四) HSE（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

(五) 沟通。

(六) 变更。

十一、其他要求

(一) 对承包人的主要人员资格要求。

(二) 相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手续的办理。

(三) 对项目业主人员的操作培训。

(四) 分包。

(五) 设备供应商。

(六) 缺陷责任期的服务要求。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年；
3. 装修工程为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设计负责人				
采购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环境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6价格指数权重表

序号	名称		变更权重B		基本价格指数F0		备注
			代号	权重	代号	指数	
	变 值 部 分		B1		F01		
			B2		F02		
			B3		F03		
			B4		F04		
定值部分权重A							
合计							

履约担保

长沙航天学校（发包人）：

湖南湘沙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建单位）：

鉴于长沙航天学校、湖南湘沙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与（此处填写项目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年月日就长沙航天学校整体提质改造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

2. 本担保有效期的截止时间为承包合同约定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180日。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见索即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当事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第 二 卷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在施工及竣工验收中应严格遵守国家、部颁的现行相关规程规范，或行业现行的有关规定执行，国家和行业不全的按本地有关部门规定和标准执行。

1 项目名称：长沙航天学校整体提质改造建设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

2 建设地点：长沙市岳麓区梅溪湖国际新城北侧，基地南临映日路，东临长沙市一中岳麓中学，北临航天住宅小区，西临规划支路六。

3 建设规模：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为 37694.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46875.50 平方米，其中新建总建筑面积约 38149.66 平方米（含地下建筑面积约 4899.21 平方米），保留建筑建筑面积约 8725.84 平方米。主要新建单体为：1#实训基地、2#教学楼、3#教学楼、4#、5#学生公寓、食堂、地下车库等学校相关配套项目等。新建部分最大单体建筑面积为 1#实训基地，13690.83（其中地上 11241.23）平方米，最大单跨为 3#的报告厅，跨度为 16.2 米。装修提质建筑为已建体育馆和已建学生公寓。

二、设计技术说明及要求

（一）本工程的设计依据

- （1）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
- （2）地形图、地质详细勘察资料

（二）设计总则

（1）设计单位在承担工程设计的任务过程中，应投入经验丰富的设计人员，采用先进的计算机辅助手段及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按业主要求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各阶段设计任务。

（2）除本合同服务范围的设计内容外，还应包括本合同与其他合同的接口配合；包括本合同内施工的配合；包括设计审查意见的落实及按照规划要求等意见修改设计。

（3）遵守建设项目勘察设计管理流程，满足各级审查技术要求，通过各级技术审查，得到正式的书面认可。

（4）各种设计质量和技术要求经业主审查同意后执行。

（5）设计文件满足设计深度要求，符合设计文件编制内容格式的要求，技术措施无差错，说明能充分表达设计意图，文字精练，图面清晰。

（6）设计中采用的基础资料齐全、可靠，符合有关设计标准、规范的规定，计算正确，计算结果可靠。

（7）投标人应按业主制定的时间进度进行接口配合设计。

（8）项目采用 BIM 技术且应满足施工图审查要求。

（9）须满足《长沙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长政发〔2018〕12号）、《长沙市城市和建筑景观风貌品质管控的有关规定（试行）》；（长资规发〔2020〕126号）、《进一步加强建筑形态规划管控

的指导意见（2020 年修订版）》（湘新土发〔2020〕29 号）等文件要求

（10）建筑色彩应符合《长沙市城市色彩规划》要求。夜景亮化应符合《关于加强新建筑（构筑物）夜景亮化规划设计管理工作的通知》（长规发〔2015〕106 号）文件要求，并按相关规定设置；

（11）须提交两个以上（含两个）方案进行比选，并按规定格式提交审定方案的三维仿真建模；

（12）须按照《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GB50343-2012）》等要求设计，并满足相关部门要求；

（13）重大建设工程、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以及《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50223-2008）和《城市轨道交通结构抗震设计规范》（GB50909-2014）中规定的特殊设防类房屋建筑工程城市基础设施工程，需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

（14）需按照《长沙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与运营管理办法》（长政发〔2019〕50 号）要求，落实充电桩设施配建要求；

（15）须符合长沙市海绵城市、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以及人防、《文物保护等相关满文件要求，并满足相关主管部门要求；

（16）需服从最终审定的片区控规要求。

（三）设计范围

长沙航天学校整体提质改造建设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对发包人提供的建设前期资料的复核，并提出补充和完善；根据初步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批复等招标文件及其附件要求，完成本项目所有施工图设计【含总图、基坑支护及评审、建筑、结构、给排水、消防设计、装饰装修设计（包括食堂、报告厅二次装修设计）、强弱电设计、室外管网道路（包含道路标线及地下室标线）、室外附属工程设计、园林绿化设计、城市亮化设计、海绵城市设计、信息化工程设计（须保证建成后网络正常运行使用）、节能设计、绿色建筑（含绿建一星级标识申报、审查、办理等）、装配式工艺图设计（装配率 30%，装配式设计图应满足经批复的装配式方案要求并经专业审核单位确定）、所有专业二次深化设计等】内容，所有设计图纸均应达到《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建质〔2016〕247 号）规定的设计编制深度，符合已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和报建图要求，并负责通过政府主管部门的相关审批。同时包含不在本次施工范围内的本项目直饮水（管道预埋）、充电桩、空调、弱电等工程的设计及暂估价项目的深化设计（以暂估价为上限进行深化）。

（四）、设计要点（注：初步设计中的做法表与用户需求做法表不一致时，以用户需求做法表（附后）为准。）

1、实训基地（包含架空连廊）

（1）、地（楼）面

架空连廊做法：彩色水磨石地面；

走廊做法：彩色水磨石地面

学科类教室、实训做法：彩色水磨石地（楼）面

办公室做法：防滑玻化砖

计算机教室、中心机房、控制室做法：防静电铝制架空活动地板

排烟井、电井、风井：防水砂浆地面。

卫生间、盥洗室做法：10厚300*300防滑地砖。

楼梯间、电梯厅做法：防滑玻化砖地面。

(2)、内墙面、顶棚

走廊做法：1500mm高陶瓷面砖墙裙

实训室、学科类教室做法：1500mm高陶瓷面砖墙裙

排烟井、电井、风井：预拌水泥砂浆墙面、顶棚

卫生间、盥洗室做法：陶瓷面砖内墙，铝扣板吊顶

楼梯间、电梯厅做法：1500mm高陶瓷面砖墙裙

(3)、楼梯栏杆：采用铁艺+木质扶手。

(4)、门窗

学科类教室采用钢质防盗门，其他根据设计不同防火要求区分防火门类别为钢质（甲、乙、丙），铝合金门型材截面壁厚外门不应小于2.2mm、内门不应小于2.0mm；

外窗采用隔热金属型材（6高透光Low-E+12空气+6透明+12空气+6透明）窗。窗型材大于等于90系列，铝合金门型材壁厚外窗不应小于1.8mm、内窗不应小于1.4mm，无节能要求房间采用普通铝合金窗（6+12+6）。

(5)、照明

教室采用青少年护眼灯，其余房间采用LED灯（带罩）

(6)、卫生间设备

瓷质小便斗，设感应冲水开关；瓷质蹲便器，设脚踩冲水阀；

隔断100厚砖砌墙体。

2、教学楼：

(1)、地（楼）面

普通教室、教研室：彩色水磨石地面（彩色石子50%，镶铜条）

教师办公室、医务室：防滑玻化砖

排烟机房、电井、风井：预拌水泥砂浆地面

5G机房、人防警报用房：静电架空地板

走廊：彩色水磨石地面（彩色石子50%，镶铜条）

楼梯间、电梯前室：防滑全瓷玻化砖

卫生间、教师卫生间，工具间：防滑地砖地面（下沉式）

(2)、内墙面、顶棚

教室：1500mm高陶瓷面砖墙裙

教师办公室、医务室：设置瓷砖踢脚线与墙面齐平

5G机房、人防警报用房：腻子打底两遍，墙漆两遍

排烟机房、电井、风井：预拌水泥砂浆地墙面

走廊：1500mm 高陶瓷面砖墙裙

楼梯间、电梯前室做法：1500mm 高陶瓷面砖墙裙

卫生间、教师卫生间，工具间：陶瓷面砖内墙，铝扣板吊顶

(3)、楼梯栏杆：采用铁艺+木质扶手。

(4)、门窗

普通教室门采用钢质防盗门，其他根据设计不同防火要求区分防火门类别为钢质（甲、乙、丙）铝合金门型材截面壁厚外门不应小于 2.2mm、内门不应小于 2.0mm；

外窗采用隔热金属型材（6 高透光 Low-E+12 空气+6 透明+12 空气+6 透明）窗。窗型材大于等于 90 系列，铝合金门型材壁厚外窗不应小于 1.8mm、内窗不应小于 1.4mm，无节能要求房间采用普通铝合金窗（6+12+6）。

(5)、卫生间设备

瓷质小便斗，设感应冲水开关；瓷质蹲便器，设脚踩冲水阀；

隔断 100 厚砖砌墙体。

(6)、照明

普通教室采用青少年护眼灯，其余房间采用 LED 灯（带罩）

(7) 1#实训基地、2#教学楼一、二、三、四层部分实训室为铝合金玻璃隔断（12 厚钢化玻璃）

3、男、女生宿舍：

(1)、楼地面

走道、门厅、活动区：防滑玻化砖

学生宿舍、无障碍宿舍、宿管、活动室：防滑玻化砖

排烟井、电井、通风井、电梯井、风井、水井：预拌水泥砂浆地面

楼梯间：全瓷防滑玻化砖地(楼)面

卫生间（含学生宿舍、学生宿舍公共卫生间）、洗衣房、阳台：防滑玻化砖地面

(2)、内墙面、顶棚

走道、门厅、活动区：1500mm 高陶瓷面砖墙裙

学生宿舍、无障碍宿舍、宿管：防滑玻化砖墙裙，1500mm 高

排烟井、电井、通风井、电梯井、风井、水井：预拌水泥砂浆墙面

楼梯间：陶瓷面砖墙裙 1500mm 高厚度 5mm，无机涂料墙面、顶棚

卫生间（含学生宿舍、学生宿舍公共卫生间）、洗衣房、：陶瓷面砖内墙，铝扣板吊顶。

阳台：陶瓷面砖内墙，无机涂料顶棚

(3)、楼梯栏杆：采用铁艺+木质扶手。

(4)、门窗

学生宿舍、无障碍宿舍、宿管、采用钢质防盗门，自带插销及观察窗，其他根据设计不同防火要求区分防火门类别为钢质（甲、乙、丙），铝合金门型材截面壁厚外门不应小于 2.2mm、内门不

应小于 2.0mm;

外窗采用隔热金属型材（6 高透光 Low-E+12 空气+6 透明+12 空气+6 透明）窗。窗型材大于等于 90 系列，铝合金门型材壁厚外窗不应小于 1.8mm、内窗不应小于 1.4mm，无节能要求房间采用普通铝合金窗（6+12+6）。

（5）、卫生间设备

瓷质蹲便器，设脚踩冲水阀；

隔断 100 厚砖砌墙体。

（6）、照明

均采用 LED 灯（带罩）

4、其他要求

（1）、所有采用砌块的墙面抹灰要玻纤网格布；

（2）、墙面砖要满涂防脱背胶；

（3）、水磨石地面厚度不小于 2cm 且表面进行固化处理增强耐磨。

（4）、屋面防水卷材厚度不小于 2mm，屋面有保温层的保温层要做在防水层上，且保护层要设置钢筋网片或采取其它抗裂措施。

（5）、种植屋面填土厚度要大于 300mm。

（6）、真石漆墙面采用质感面层改善观感效果。

（五）技术文件编制要求

具体内容包括：

（1）、设计要求范围内设计说明书；

（2）、设计要求范围内设计说明书设计图纸；

根据现场情况，图纸应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设计规范、规程的要求，满足指导施工、核算工程造价的要求，满足施工图审查要求，具体还应注意以下：

三 、设计编制依据及基础资料

（一）技术要求：按国家、地方、行业现行规范、规程进行施工及验收。

（二）质量要求：设计符合现行有关设计规范和本项目设计要点的要求；施工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1、承包人必须严格按施工图纸及技术说明进行施工，未经发包人和设计单位同意不得修改；

如确因图纸设计有误或施工原因需修改时，需经过发包人和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同意，由设计单位发变更通知单方可施工。

2、隐蔽工程必须经发包人、监理单位和设计单位共同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步工序的施工。

（三）质量标准：

1、工程质量及工程验收标准，按建设部现行的有关施工规范和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进行生产供货及施工，确保所供材料设备质量和性能能满足设计要求，达到合格工程标准。承包人如有违反操作规程及粗制滥造现象，发包人有权加以制止，直至下令停止施工，其经济损失全部由承

包人负责，工期不得顺延。

2、质量保修：按照建设部 2000 年 80 号令相关规定进行保修。按国家有关规定，承包人在设备材料质保期内提供免费维修保养。若承包人为外地企业，在工程保修期内，经与招标人协商后承包人必须派维修人员长驻现场，保证无偿修理完好，否则，由发包人安排维修，维修费在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四）技术资料：

承包人在工程竣工交付使用后 30 天内按国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交至少四套竣工资料 和完整的

结算资料，费用均包括在投标报价之内。

竣工资料包括（不限于）：

- （1）开工报告；
- （2）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 （3）基础工程验收记录；
- （4）材料出厂合格证；
- （5）主体结构验收记录；
- （6）分项工程质量检验评定表；
- （7）工程安装质量检验评定表；
- （8）主要材料检测报告；
- （9）主要材料实验报告；
- （10）外购件出厂合格证；
- （11）竣工报告；
- （12）竣工验收单；
- （13）竣工图。

其他湖南省及长沙市规定及业主要求提供的资料。

附件，用户需求做法表

1#实训楼构造做法			
地上部位		参考做法	使用部位
屋面	屋顶面 1:不上人平屋面(有保温层)	1. 20 厚预拌砂浆 DS M15.0 2. 200g/m ² 聚酯无纺布一层 3. 1.5 厚氯化聚乙烯防水卷材 4. 30 厚 C20 细石混凝土找平 5. 80mm 厚 B1 级难燃型挤塑聚苯板 6. 1.5 厚聚氨酯防水涂料 7. 20 厚预拌砂浆 DS M15.0 8. 30 厚(最薄处) LC5.0 轻骨料混凝土找 2%坡 9. 参考图集:15ZJ001 屋 105 水泥砂浆保护层不上人防水、保温、隔汽屋面	出屋面楼梯间的屋面(I 级防水)
	屋顶面 2:防水顶板(无保温层)	1. 20 厚预拌砂浆 DS M15.0 抹灰 2. 200g/m ² 聚酯无纺布一层 3. 1.5 厚氯化聚乙烯防水卷材 4. 30 厚 C20 细石混凝土找平 5. 20 厚预拌砂浆 DS M15.0 6. 30 厚(最薄处) LC5.0 轻骨料混凝土找 2%坡 7. 参考图集:15ZJ001 屋 105 水泥砂浆保护层不上人防水、屋面	出屋面管井顶板,屋面集水点,钢筋混凝土雨棚、入口等
	屋面 3: 种植屋面	1. 改良土或无机种植土 2. 聚酯无纺布过滤层 3. 凹凸型排(蓄)水板 4. 20 厚 DSM15 预拌砂浆保护层 5. 1.5 厚聚氯乙烯防水卷材(内增强型) 6. 4 厚 SBS 耐根穿刺防水卷材 7. 3 厚 SBS 耐根穿刺防水卷材 8. 最薄处 30 厚轻集料砼或泡沫找平 9. 80mm 厚 B1 级难燃型挤塑聚苯板 10. 20 厚 DSM15 预拌砂浆找平层 11. 参考图集:11ZJ203/15 页 种植屋面(植屋 1b-14)	上人种植屋面
外墙面	外墙 1: 涂料外墙(有防水) 建筑高度不超过 27 米	1. 素水泥浆遍数:一遍 2. 20 厚预拌砂浆 DP M20.0 抹灰 3. 5 厚干粉类聚合物水泥防水砂浆,中间压入一层耐碱玻纤网格布 4. 真石漆,胶带条分格 5. 参考图集:15ZJ001 外墙 13 真石漆外墙面	外墙面,包括架空层及女儿墙外侧
	外墙 2	1. 20 厚预拌砂浆 DP M20.0 抹灰 2. 素水泥浆遍数:一遍	女儿墙内侧
内墙面	1#实训楼	1. 素水泥浆遍数:一遍 2. 20 厚预拌砂浆 DP M20.0 抹灰	过道、楼梯间、门厅

		3. 满刮腻子两遍 4. 乳胶漆三遍	
彩色水磨石地面	1#实训楼	1. 20 厚 1:2 水泥石子磨光 2. 嵌条:铜嵌条 2×12, 按 1m×1m 方格计算 (嵌字长沙航天学校) 3. 素水泥浆遍数:一遍 4. 20 厚预拌砂浆 DS M15.0 找平 5. 素水泥浆遍数:一遍 6. 参考图集:15ZJ001 地 106/楼 106	过道、楼梯间、门厅
顶棚	1#实训楼	1. 10 厚预拌干混抹灰砂浆 DP 抹灰 2. 普通腻子两遍 3. 抗碱底漆一遍, 喷刷无机涂料两遍	过道、楼梯间、门厅
内墙面	1#实训楼	1. 素水泥浆遍数:一遍 2. 20 厚预拌砂浆 DP M20.0 抹灰 3. 满刮腻子两遍 4. 乳胶漆三遍	二层及二层以上实训教室
彩色水磨石地面	1#实训楼	1. 20 厚 1:2 水泥石子磨光 2. 嵌条:铜嵌条 2×12, 按 1m×1m 方格计算 (嵌字长沙航天学校) 3. 素水泥浆遍数:一遍 4. 20 厚预拌砂浆 DS M15.0 找平 5. 素水泥浆遍数:一遍 6. 参考图集:15ZJ001 地 106/楼 106	二层及二层以上实训教室
顶棚	1#实训楼	1. 10 厚预拌干混抹灰砂浆 DP 抹灰 2. 普通腻子两遍 3. 抗碱底漆一遍, 喷刷无机涂料两遍	二层及二层以上实训教室
内墙面	1#实训楼	1. 素水泥浆遍数:一遍 2. 20 厚预拌砂浆 DP M20.0 抹灰 3. 满刮腻子两遍 4. 乳胶漆三遍	一层实训教室
地面 (环氧树脂自流平)	1#实训楼	1. 4 厚环氧树脂自流平地面 2. 40 厚 C30 细石混凝土, 随打随抹光 3. 一遍	一层实训教室
顶棚	1#实训楼	1. 10 厚预拌干混抹灰砂浆 DP 抹灰 2. 普通腻子两遍 3. 抗碱底漆一遍, 喷刷无机涂料两遍	一层实训教室

内墙面（防护栏板内墙面）	1#实训楼	1. 素水泥浆遍数:一遍 2. 20 厚预拌砂浆 DP M20.0 抹灰 3. 满刮腻子两遍 4. 乳胶漆三遍	外走廊
彩色水磨石地面	1#实训楼	1. 20 厚 1:2 水泥石子磨光 2. 嵌条:铜嵌条 2×12, 按 1m×1m 方格计算（嵌字长沙航天学校） 3. 素水泥浆遍数:一遍 4. 25 厚预拌砂浆 DS M15.0 找平 5. 20 厚 C10 轻集料混凝土找坡（从门口向地漏找 1%坡, 靠近地漏 250 处≥10%, 地漏口比周围低 20 以上） 6. 素水泥浆遍数:一遍 7. 参考图集:15ZJ001 地 106/楼 106	外走廊
顶棚	2#教学楼	1. 10 厚预拌干混抹灰砂浆 DP 抹灰 2. 普通腻子两遍 3. 抗碱底漆一遍, 喷刷无机涂料两遍	外走廊
内墙面	1#实训楼	1. 素水泥浆遍数:一遍 2. 20 厚预拌砂浆 DP M20.0 抹灰 3. 满刮腻子两遍 4. 乳胶漆三遍	办公室、教师休息室
防滑地砖地面	1#实训楼	1. 面层材料:10 厚防滑玻化砖 800×800 铺实拍平 2. 20 厚预拌砂浆 DS M15.0 结合层 3. 素水泥浆遍数:一遍 4. 参考图集:15ZJ001 地 201/楼 201 陶瓷地砖楼地面	办公室、教师休息室
顶棚	1#实训楼	1. 10 厚预拌干混抹灰砂浆 DP 抹灰 2. 普通腻子两遍 3. 抗碱底漆一遍, 喷刷无机涂料两遍	办公室、教师休息室
内墙面（面砖防水）	1#实训楼	1. 基层墙体表面清理干净, 素水泥胶浆甩浆 2. 15 厚 DPM15 砂浆打底 3. 1.5 厚 JS-II 防水涂料, 包括砌体墙内预埋管线的切槽面（距地面完成面 0.3m, 小便区距地面完成面 1.2m, 淋浴区地面完成面 1.8m） 4. 预拌干混抹灰砂浆 DP M20.0 掺建筑胶粘贴全瓷墙面砖 400×400 5. 缝宽、嵌缝材料种类:水泥浆擦缝	卫生间
防滑地砖地面	1#实训楼	1. 10 厚防滑地砖 300×300 铺实拍平 2. 25 厚预拌砂浆 DS M15.0 结合层	卫生间（沉箱）

		3. 1. 5 厚聚氨酯防水涂料 4. 20 厚预拌砂浆 DS M15.0 找平 5. 300 厚 C10 轻骨料混凝土填充层找坡, 坡向地漏 6. 0.7 厚聚乙烯丙纶防水卷材用 1.3 厚专用配套粘结料满粘 7. 20 厚预拌砂浆 DS M15.0 找平层 8. 参考图集:15ZJ001 地 201XF/楼 201XF 下沉式卫生间陶瓷地砖防水楼地面	
铝扣板吊顶	1#实训楼	1. 铝扣板吊顶	卫生间、洗漱间
内墙面	1#实训楼	1. 20 厚预拌砂浆 DS M15.0 抹灰 2. 素水泥浆遍数:一遍 3. 参考图集:15ZJ001 地 101/楼 101	水、电井
地面	1#实训楼		水、电井
顶棚	1#实训楼		水、电井
内墙面	1#实训楼	1. 15 厚预拌砂浆 DP M20.0 抹灰 3. 素水泥浆遍数:一遍	风井
地面	1#实训楼	1. 20 厚预拌砂浆 DS M15.0 抹灰 2. 素水泥浆遍数:一遍 3. 参考图集:15ZJ001 地 101/楼 101	风井
顶棚	1#实训楼	1) 钢筋混凝土楼板, 板底清理干净 (对外露钢筋和钉眼做刷防锈漆防锈处理)	风井
地面	1#实训楼	1. 20 厚预拌砂浆 DS M15.0 抹灰 2. 20 厚掺防水剂的防水砂浆找平 3. 素水泥浆遍数:一遍 4. 参考图集:15ZJ001 地 102/楼 102 防水砂浆楼地面	外空调板
地面	1#实训楼	1. 15 厚 1:2 水泥石子磨光 2. 嵌条:铜嵌条 2×12, 按 1m×1m 方格计算 3. 素水泥浆遍数:一遍 4. 20 厚预拌砂浆 DS M15.0 找平 5. 素水泥浆遍数:一遍 6. 参考图集:15ZJ001 地 106/楼 106	架空层
踢脚	1#实训楼	1. 20 厚预拌砂浆 DS M20.0 粘贴 2. 面层材料:10 厚陶瓷地面砖, 踢脚线高度:100mm 3. 参考图集:15ZJ001 踢 13 瓷砖踢脚线	与教学用房及学生公共活动区配套的踢脚线/墙裙
面砖墙裙	墙裙高度 1.5m	1. 预拌干混抹灰砂浆 DP M20.0 掺建筑胶粘贴 2. 面层材料:面砖墙裙, 水泥浆擦缝	教室、走廊、门厅、走道、楼梯间、电梯厅

散水		1. 素土夯实，向外坡 4% 2. 150 厚 3: 7 灰土垫层 3. 60 厚 C15 商品砼面层, 面上加 5 厚 1: 1 水泥砂浆随打随抹光 4. 参图集:15ZJ001 散水 1	
坡道		1. 素土夯实, 素水泥浆结合层一道 (内掺建筑胶) 2. 300 厚 3:7 灰土垫层 3. 100 厚 C15 商品砼面层, 20 厚 12 水泥砂浆随打随压光加做 100*100 菱形防滑凹槽 4. 参图集:11ZJ901 坡道一/1	
明沟		1. 沟截面尺寸:260×200mm 2. 干混砌筑砂浆 DMM5, 砌筑 MU10 非黏土烧结砖 3. 素土夯实, 70 厚 C10 混凝土垫层, 20 厚 1:2.5 水泥砂浆粉面 4. 参图集:11ZJ901 明沟 1	
台阶		1. MU10 非黏土烧结砖 2. 15 厚 1:3 水泥砂浆找平 干混砌筑砂浆 DMM5 3. 300 厚 3:7 灰土 4. 30~70 粒径 100 厚碎石一层夯入土中	
地面		地面防滑砖	汽车实训室
		防滑地砖	咖啡吧
		复合地板	音乐、器乐室
		地胶地面	图书馆、阅览室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详见附件

第 三 卷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节 投标函格式

一、投标函封面

_____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函)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签署。

目 录

- (一) 投标函
- (二) 投标函附录
-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 授权委托书
- (五) 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适用）
- (六) 投标保证金
- (七) 项目管理机构
- (八) 拟分包计划表
- (九) 资格审查、信用等资料
- (十) 企业资信及履约能力自评表
- (十一) 承诺书
- (十二) 投标信息表
- (十三) 其他

二、投标函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 投 标 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_____（招标项目及标段）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

人民币（大写）：_____元

RMB¥：_____元

的投标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___□天（日历日）□月□年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随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元）。

□投标保函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元）。

□投标承诺。

我方承诺：若我方中标，承诺在规定时间内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包括投标函附录，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投标函应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填写并签署。

三、投标函附录

(2) 投标函附录

_____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序 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说明
1	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		姓名：	
2	工期		天数： 天（日历日）□月□年	
3	质量标准			
4	保修要求			
5	缺陷责任期			
6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7	分包		见分包项目情况表	
8	逾期竣工违约金		元/天	
9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10	预付款额度			
11	质量保证金额度			
12	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配置		一旦中标，我方承诺根据《湖南省 建筑工程施工项目部和现场监理部 关键岗位人员配备管理办法》（湘 建建〔2020〕208）号文件要求至 少配备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共 计_____人(含项目负责人、项目技 术负责人)。	
.....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投标人可以在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作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投标函附录应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填写并签署。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和反面）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说明：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应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填写并签署。

五、授权委托书

3.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招标项目及标段）__工程总承包招标投标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和反面）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六、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适用）

4.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适用）

牵头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成员二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_____（招标项目及标段）（以下简称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总承包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牵头人。

2．在本招标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说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署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七、投标保证

5.投标保证

采用现金的，请附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基本帐户开户银行打印的账户信息，包含户名、账号、基本存款账户编号等信息）以及投标保证金银行进账单复印件

采用保函的，附投标保函复印件（格式附后）

采用保证保险，请附投标保证保险复印件（格式附后）

采用承诺的，附投标承诺复印件（格式附后）

投标保函

编 号：_____

申请人：_____

地 址：_____

受益人：_____

地 址：_____

开立人：_____

地 址：_____

致：（受益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申请人（即“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____年__月__日就_____（以下简称“本项目”），项目/标段编号_____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招标人（即“受益人”）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元（¥____）。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 （2）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 （3）投标人在与贵方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 （4）投标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____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有效期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____年__月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受益人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受益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保函在有效期届满前办理退还（注销）手续的，自办理退还（注销）手续后失效。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保函开立人可以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增加相关条款，但不得违背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建设工程投标保证保险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你方组织的_____招标项目及标段_____的招标投标，并向我方投保建设工程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号：_____）。我方愿就投标人履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义务，向贵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保证保险金额

我方保证保险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
(¥_____)。

二、保证保险的责任范围

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时，承担保险责任：

1、投标截止后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的规定修改、补充或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或者要求更改招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中标后未按招标文件或中标通知书的要求签署合同；

3、《建设工程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有关投标实质性违约情形。

三、代偿的安排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保险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说明投标人违约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保证保险责任。

四、保单凭证的生效

本保单凭证自我方加盖保单专用章并交付贵方之日起生效。

本保险在投标有效期到期后 30 日 (含) 内或被保险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后的到期日后 30 日 (含) 内保持有效，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本保险人，但任何索款要求应在投标有效期到期后 30 日 (含) 内送达我方。

具体保险期限以保险合同载明为准。

五、本保险保单凭证/保函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六、本保单凭证/保函自保险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险人名称：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投标承诺

(招标人名称) :

经慎重研究，我公司 _____ (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
决定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参与你方组织的 _____ (工程名
称) 的招标投标，我方承诺严格按照《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政策
文件的要求，履行投标义务。

我方承诺，如果发生不履行相关投标义务的行为，将在收到招标人通知后 5 个工作日
内缴纳与本次投标担保相同金额的经济赔偿金，并接受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
作出的处理。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八、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6.项目管理机构

(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姓名	性别	执业或岗位资格证明					拟在本项目担任 的工作岗位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身份证号码	

说明：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是指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设计项目负
责人。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2) 主要人员简历表

①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职 称		
职 务		年 龄		拟在本工程任职	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
注册执业资格等级			级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起止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说明： 请提供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职称证书、身份证的复印件。

②拟任施工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职 称		
职 务		年 龄		拟在本工程任职	拟任施工项目负责人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证号					
主要工作经历					
起止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说明：1. 请提供拟任施工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注册证书、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的复印件。

3 拟任设计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岗位名称		工作年限	
执业注册		专业职称	
主要工作经历			
起止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说明：1、请附拟任设计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职称证书、身份证复印件。

九、拟分包计划表

7.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1					
		2					
		3					
		1					
		2					
		3					

说明：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承包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十、资格审查、信用等资料

8.资格审查、信用等资料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人员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说明：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联合体各成员均须分别填写《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 投标人证件复印件

说明：复印件包括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复印件。同时，请省外入湘企业附在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 进行基本信息登记的网页截图。

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联合体各成员分别提供。

(3) 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业绩情况表

说明：投标人根据所提供的类似工程业绩类型填写。

①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业绩情况表（工程总承包项目）

项目名称	1	2	3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 人			
设计项目负责人			
施工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 注			

说明：1.业绩考核期限 1095 天，按工程竣工验收文件中建设单位签字之日起计算。类似工程业绩考核依据中竣工验收备案表未体现建设单位签字之日的以竣工验收备案表“竣工验收日期”栏中注明的时间为准。

2.请附类似工程业绩证明资料（具体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②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业绩情况表（施工项目）

项目名称	1	2	3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 注			

说明：1.业绩考核期限 1095 天，按工程竣工验收文件中建设单位签字之日起计算。类似工程业绩考核依据中竣工验收备案表未体现建设单位签字之日的以竣工验收备案表“竣工验收日期”栏中注明的时间为准。

2. 请附类似工程业绩证明资料（具体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3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业绩情况表（设计项目）

项目名称	1	2	3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设计服务期限			
设计内容			
设计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 注			

说明：1.业绩考核期限 1095 天，按工程竣工验收文件中建设单位签字之日起计算。类似工程业绩考核依据中竣工验收备案表未体现建设单位签字之日的以竣工验收备案表“竣工验收日期”栏中注明的时间为准）。

2. 请附类似工程业绩证明资料（具体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4) 投标人财务状况

请附财务状况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具体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5) 独立投标人 (设计资质) 或联合体中设计单位奖项情况

序号	工程项目	奖项名称	获奖时间

请附奖项证明资料复印件 (具体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 。

(6) 独立投标人 (施工资质) 或联合体中施工单位奖项情况

序号	工程项目	奖项名称	获奖时间

请附奖项证明资料复印件 (具体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 。

(7) 独立投标人 (施工资质) 或联合体中施工单位标准化工地情况

序号	工程项目	标准化工地名称	获得时间

请附标准化工地证明资料复印件 (具体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 。

(8) 独立投标人 (设计资质) 或联合体中设计单位信用评价情况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时 最新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	请附“湖南省智慧住建云—湖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上查询的信用评价结果详细信息网页截图
备注	

注：设计单位信用评价结果未公布之前，投标人无需填写本表。若设计单位有不良行为记录、被列入省公管办或省住建厅发布的黑名单的，则需附设计单位不良行为记录、黑名单证明资料复印件（具体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如设计单位无不良行为记录、未被列入省公管办或省住建厅发布的黑名单的，投标人需注明“我公司在扣分有效期内无不良行为记录、未被列入省公管办和省住建厅发布的黑名单”。

(9) 独立投标人 (施工资质) 或联合体中施工单位现场安全质量管理评价情况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时 最新公布的现场安全 质量管理评价结果	请附 “湖南省智慧住建云—湖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上查询的企业现场安全质量管理评价结果 详细信息网页截图
没有参加现场安全质量管理 评价的投标人	_____。 注：没有参加现场安全质量管理评价的投标人请填写 “未参加”，已参加现场安全质量管理评价的投标人请 填写 “\” 。

(10) 独立投标人 (施工资质) 或联合体中施工单位信用评价情况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时 最新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	请附 “湖南省智慧住建云—湖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上查询的信用评价结果详细信息网页截图
未参加信用评价的投标人	_____。 注：未参加信用评价的投标人请填写 “未参加” ， 已参加信用评价的投标人请填写 “\” 。

(11) 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不良行为记录、被列入省公管办或省住建厅发布的黑名单的证明资料复印件

说明：不良行为记录、被列入省公管办或省住建厅发布的黑名单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在扣分有效期内如无不良行为记录、未被列入省公管办或省住建厅发布的黑名单的，投标人需注明 “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在扣分有效期内扣分有效期内无不良行为记录、未被列入省公管办或省住建厅发布的黑名单” 。

十一、企业资信及履约能力自评表

9.企业资信及履约能力自评表

评审对象	评审内容 (项目名称、奖项名称)			材料所在的页 码
独立投标人 (设计资质) 或 联合体中设计单位	奖项	国家级优秀		
		工程设计奖		
		省级优秀工		
		程设计奖		
	类似工程业绩			
独立投标人 (施工资质) 或 联合体中施工单位	奖项	国家级		
		省级		
	标准 化工 地	国家级		
		省级		
	类似工程业绩			
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 责人	不良行为记录			

十二、承诺书

10.承 诺 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

1.我方拟派往_____招标项目及标段_____的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能够到位履行职责，如不能到位，我方自愿接受处罚和被予不良行为记录。

2.我方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我方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没有串通投标、资质挂靠等违法、违规行为，投标文件所投入的管理、技术人员均为我公司正式在职人员。

4.我方保证提供的资质、业绩等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后果。

5.我方不参与不正当竞争，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交易中心、评标专家以及行业监督部门行贿以谋取不正当利益。

6.我方严格按照招、投标文件约定签订合同，不将中标项目转包或违法分包。

7.一旦我方中标，坚决维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决不拖欠。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承诺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填写并签署。

十三、投标信息表

11.投标信息表

投标人			
投标报价（万元）			
工程 业绩	用于资格要求的业绩	1	
	独立投标人（设计资质）或联合体中设计单位	1	
		2	
	独立投标人（施工资质）或联合体中施工单位	1	
		2	
奖项 情况	独立投标人（设计资质）或联合体中设计单位	国家级	1.
			2.
		省级	1.
			2.
	独立投标人（施工资质）或联合体中施工单位	国家级	1.
			2.

	体中施工单位	省级	1.
			2.
			
标准 化工 地	独立投标人 (施 工资质) 或联合 体中施工单位	国家级	1.
			2.
		省级	1.
			2.
			
		拟任工程总 承包项目负 责人	姓 名
拟任施工项 目负责人	姓 名		
拟任设计项 目负责人	姓 名		
投标担 保信息	担保机 构		
	经营地		

	址	
	联系电 话	

十四、其他

第二节 投标报价格式

一、报价封面

_____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报价)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签署。

目 录

- (一) 投标报价汇总表
- (二)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格式

二、投标报价汇总表

一、投标报价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备注
1	设计费		
2	设备购置费		
3	建筑安装工程费		
4	总承包其他费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格式

(一) 建筑安装工程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内容

1.建筑安装工程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内容

- (1) 投标总价封面；
- (2) 投标总价扉页
- (3) 工程计价总说明
- (4) 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 (5)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6)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7)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 (8) 综合单价分析表
- (9)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计费表
- (10)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项目费计价表（招投标）
- (11)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12) 暂列金额明细表
- (13) 材料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 (14) 专业工程/分部分项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
- (15) 计日工表
- (16)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 (17) 部分其他项目费计价表
- (18) 发包人提供材料一览表
- (19) 人工、材料、机械汇总表

说明：以上表格如为空白表格，可不提供。

(二) 建筑安装工程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格式

2. 建筑安装工程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格式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照、《关于印发 2020<湖南省建设工程计价办法>及<湖南省建设工程消耗量标准>的通知》（湘建价〔2020〕56 号等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由计价软件打印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上述文件格式不一致的，以计价软件打印的表格为准。投标人采用的计价软件应当通过了湖南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的测评。

(三) 设计费、设备购置费、总承包其他费及其他费用

☐3. 设计费、设备购置费、总承包其他费及其他费用的内容及格式以招标人在最高投标限价中明确的具体要求为准。

(四) 其他清单格式

☐4.其他（由招标人根据项目情况明确具体要求）

第三节 技术方案格式（暗标）

一、总承包方案

总承包方案

技术方案编制要求（明确编制深度）

一、本项目技术方案采用暗标方式评审，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内容编制技术方案，具体包括以下内容（按此顺序）：

注：技术方案包括的内容由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根据评审内容编写。

二、技术方案（暗标）制作要求

1、技术方案统一采用仿宋字体，除图纸内、表格内、框图内文字、数字采用仿宋字体（字的大小不作要求）外，其它文字、数字均采用 4 号仿宋字体，全套投标技术方案文件不得存在空白页，绘图部分不得设图签。

2、应在“技术方案暗标”页签中导入电子招标文件生成相关评审模块的目录，并在评审模块目录中导入相关文件。

3、编制“技术方案暗标”评审模块的文件时，需生成连续的页码。

二、设计方案

设计方案

三、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组织设计

四、建筑信息模型及其他（如有）

建筑信息模型及其他（如有）

备注：本项目技术方案评审因素"BIM 技术应用"所涉及的评审范围为招标范围内的新建建筑，不涉及装修提质的原有体育馆、原有的学生公寓。（投标人制作文件时，保留此整段备注，不能删除）。